

نظام المآل

مؤيد في بيتنا جابوتنا مؤيدنا

月 華



次一版出天十每

期廿四，廿三，廿二第 卷四第

號曆一三五一年四月十六日 日五廿月八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册 合 份 月 八)

Yueh Hwa Magazine

No. 20, Tung See Pai Loo, Peiping, China.

Teleph. No. 2590 East.

Rabi'ul-Akhar 1351 A. H.

Vol. IV, No. 22, 23, & 24

紙 報 之 勞 立 號 掛 准 特 局 郵 華 中

第四卷第廿二——廿四期目錄

編輯室談話
古蘭經解

第一章全章

韓宏魁

論著

我回教救國

薛文波
馬之驥

譯叢

至聖穆罕默德傳(續)

王會善

教義

婚姻

馬善亭

代論

甘肅臨潭縣土司楊積慶屠殺回民

穆子勤

回教世界

土耳其對於菲力斯丁回教大會雜訊

王會善
海維諒

印度回民對於世界回教大會之評論

專件

甘肅省政府為臨潭事件覆北平五團體電

甘肅省政府致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之快郵代電

甘肅省政府覆北平伊斯蘭學會電

漢口市清真自治公益會致北平伊斯蘭學會公函

甘肅全省回教教育促進會快郵代電

甘肅主席為臨潭仇殺案復改復初同志函

史乘

伊瑪目受卜哈尼弗傳(續)

馬忠山

調查

河北藁縣回民狀況

李福順

記事——十二則

編輯室談話

在本年的開始，社中因為結賬的結果，明白了以前賠累的不實，便聲明增加報價，以資挹注。深蒙各地熱心教親的涵諒，不但加以價相責；且因是而來函訂閱的，反比去年踴躍得多。這使同人多麼感愧交併啊！

事實却和理想不一樣：在同人們的計畫，以為加價後雖然不一定能剩錢，至少也可不再賠了；然而，事實却不是這樣，經我們在六月底的一次結算，才知道，仍然是賠錢。——在從前每售月華一冊，要賠銅元六枚；現在却只賠二、四五枚。可是，現在所出的數量，却比去年加了兩倍，所以總結起來，每月虧空比去年也不見少。

親愛的教胞們，我們不願再加報價；我們只有設法節省無益的開支。這正是所謂「無法開源，只好節流的辦法。因此我們決定從下半年起，先不把關係緊要的彩色皮子紙印彩色的封面去掉；並且，我們斟酌情形，不妨多出幾個合刊冊——因為與裝訂，郵量都有關係——。這樣，將來或許能彌補點虧空，也未可知。

各地熱心的，親愛的教胞們，關於我們這些不得已的苦衷，希望你們的原諒；關於這種釜底抽薪，開源不如節流的最下策的辦法，要求你們的同情！

(編者)

نَفْسِ الْقُرْآنِ الْحَكِ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الْحَمْدُ 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١﴾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٢﴾ مَلِكِ يَوْمِ الدِّينِ ﴿٣﴾
 إِيَّاكَ نَعْبُدُ وَإِيَّاكَ نَسْتَعِينُ ﴿٤﴾ أهدِنَا الصِّرَاطَ الْمُسْتَقِيمَ ﴿٥﴾
 صِرَاطَ الَّذِينَ أَنْعَمْتَ عَلَيْهِمْ غَيْرِ الْمَغْضُوبِ عَلَيْهِمْ وَلَا الضَّالِّينَ ﴿٦﴾

古蘭譯解

成達師範第
一班畢業生 韓宏魁

以普慈獨慈安拉尊名「頌維安拉」——
 調養全世界的，普慈的獨慈的，掌理
 報日的。我們只事奉你；我們只求你
 助力。你引領我們正道吧！那些人的
 道路：你施恩於他們的；非是他們受
 譴的，亦非是迷途者的。」

這個索勒名為發蒂核，以上便是牠的譯義。這個
 索勒，恐怕差不多是個穆民，便會誦讀牠的原文，可
 是他能够明白牠的真諦的人，恐怕不多，簡直就少的
 很！因此，所以我要將別人的註釋，略加一點整理，
 寫了出來貢獻給教胞們！

一、下降的地址

這個索勒降於滿開，一般穆民們都同意此說；因
 為禮拜時是必然要念此發蒂核的，可是禮拜是在遷都
 前確定，既然拜中念發蒂核，當然就証明了這個索勒
 降於滿開是毫無疑意的。況且古蘭經中又有「對仗的七
 段」的阿也台「一定的確我將對仗的七段和大的古蘭給

了你』的條文呢；這正是證明降於滿開的明條——鐵証。反對此說的為穆扎希代；更有一派折衷的，他們以為一半降於滿開，一半降於默底乃，這種說法，既有以上的證明，那便更不足論了。

二、發蒂核的意義

按發蒂核的字義，本為「開」字的意思，因為牠是古蘭經的第一篇，為了顧名思義，便把牠叫做了此名。人們都以為牠是安拉完全全所降的那一切的头一個索勒，但是穆哈埋代阿布代，他却不一樣說，他只統着說牠是安拉下降的那些的第一，他並沒有刪出了「爾誦爾養主之名！」一句，換句話說，他並沒有否認太斯米葉是屬於古蘭經之數。

三、發蒂核的含蘊

安拉在宇宙中間造物的定律，無論牠是原造的或繼有的，總得一氣完成了牠，而後方才使那零散而分析的後繼了牠。安拉沒有導化的比喻則已，如果有的時候，那麼便像了種籽和大樹，種籽的起初牠便完俱了所包括的那一切的活機，將來所有的一切都合蘊在牠裏邊，一旦人將牠種上，便能漸次發長，萌芽，生葉，直至長成大樹之後，那枝葉也就老早齊全了，繼後更要開花，結實，以便人們享用牠的菓品。這索勒發蒂核恰恰如此，牠包括了古蘭經中所具的一切，以及由總綱而滋生的一切細則。

發蒂核既然包括了古蘭經中所講的一切，那麼這一切是些什麼呢：是必先分明了古蘭經中的這些，而後始能證明牠的含蘊。因此，所以將全部古蘭的內容，按穆哈埋代阿布代的研究所得，大致約分五事如下：

1. 認主獨一——因為一些人們，在西元五六世紀的時候，差不多都崇拜偶像，就是有間或論到此問題的人，也不過些微的幾個罷了。所以安拉在它的古蘭中的好些阿也台裏邊，明示主一，以便使人打倒過去的迷信，而來附和這正確的信。
2. 許約和警嚇——安拉在古蘭經中昭示，以美的回敬許約採納它的法度的人，而且用古蘭經

來給他報喜；它用歹的罪刑來警告違反它的人們，並且拿牠來厲害的警嚇他們。這許約包括了全民的和各個的，所以這恩典和吉慶也都是普及的；警嚇的包括了今後兩世的報復和薄福，也是這樣。的確安拉以大地上的海里凡和尊貴，權威，首領，許約給了穆民；將今世的出醜，薄福，像後世裏邊的以天堂的恩典許約；以者漢難的火警嚇似的警告一些個叛徒。

3. 功課——牠是使在心靈中的認主獨一信仰復活的良劑，牠同時還要使這種信仰，在些人們的心中堅定。

4. 道路和行飭——古蘭中解明了吉慶的道路和其中有續聯今後兩世的恩典的行為究應如何。
5. 故事和消息——在古蘭經中告訴人們了好人的故事，歹人的消息。伸言之就是合乎安拉的法度，採納他的宗教的候坤的人的故事；他們逾越了安拉的法度，丟撇了他的宗教之候坤的人的消息。無論這故事，以及消息，都是爲了勸導，揀擇好人的道路，認識人類中安拉之定律的，都是人類預備今後世的人格所需求的，用作寶鑑的。

以上所述的五事，乃是全部古蘭經中的要旨，這索勒發蒂核雖只寥寥七段，却恰巧牠包括了全部古蘭經中所包含的一切東西。

四、含義的解釋

古蘭經中所包含的這一切事情，其中確有益於人生，誠兼有今後兩世的吉慶；而發蒂核這一個索勒，却也包了這一些旨趣，這是沒有疑慮，更無有疑惑的。欲證明此種道理，只好分述，對照，解釋給大家：

1. 認主獨一——此項包括在『頌維安拉』一段裏邊，這段阿也台明指無論從那樣恩典所生出來的讚念，便都是讚念的安拉。人對人是沒有絕對恩典的，因爲一切都是安拉給予的；就是稍稍有些現世的恩惠於人，招得人們的頌揚，但是這些榮譽的原本仍要歸於安拉的，

怎麼？因為安拉乃是恩典的淵源，人們的施捨，只不過轉手的也帖罷了，如果安拉不給他的時候，照舊他也得受恩於人，他想要施恩於人，那也是辦不到的。所以為人的首先得要知道原造，化育，培植等等的恩典，完全都是安拉施捨給的。安拉的恩典無盡，只是第一段的意義，是不足以表揚它的恩之極，德之厚的，所以才有這二段的「調養全世界的」的露骨表揚。極言宇宙萬有不獨受它的執掌和支配，更要受它的化育和培植；各界中的所

有，以及目所視耳所及的一切，無一不受它的調遣和支配的。換言之，宇宙就沒有第二個能以調動那吉凶禍福的，只有獨一無二的安拉，能夠調用自如。

這認主獨一的知識，在宗教中站了最重要的位置，僅如上述，絕對不能分析清楚，所以而後用「我們只事奉你；我們只求你助力」的一段，來杜絕了伴主和拜像。查拜像在五六世紀，乃是在民衆中最通行的信仰，他們簡直就拋開獨一大能的真宰，迷信上了這不能言行，不能掌理生死禍福的偶像了。他們認為這些東西在冥冥有一種不可言喻的大權，可以支使一切，所以把今世的需求，完全依靠了牠們，求祈牠們的助力；並且對於後世的一切，全都置之不理，却把牠們當做了近主的階程。教胞！如果詳細探討安拉之獨一，或攻擊伴主者之種種謬示，古蘭經中自有更進一步的敘述。

2. 許約和警嚇——許約包在了「以普慈獨慈的安拉尊名」裏邊，在古蘭的開端便提出了此「普慈」獨慈二字，其中的確含蘊了優美的許約，何況在發蒂核中又重提「普慈的獨慈的」一段，格外促人類之注意呢？分明它把認主獨一，善守功課的命令來昭示我們，使我們知感它的特恩，特惠；看來，誠然它是齊理我們，益濟我們的主。

它的說「掌理報日的」的一段，牠一塊兒包括了許約和警嚇，怎麼？因為原文「底尼」的字義，可有兩種解釋：一解為順從，就是在將來後世的日子，所有的大權和法度，統統都歸於安拉的執掌；宇宙的萬有，都順服它的偉大；他們都希冀它的恩慈，畏懼它的罪刑，

所以牠統包了兩方面——許約和警嚇。一解為還報的意思，就是在後世的日子，安拉把人們聚在了審判場上，對於人們的言行施行大審，其幹好事，順主命的人，因功受賞；其為非作歹，違主背聖的人，安拉即照其罪惡，科以刑罰。此解也包括了這兩項——許約和警嚇。

此後，又提出了「正路」一詞，正是叫尋求正路去走，勿渾渾噩噩的走入歧途，致受安拉的譴責！因為這條正路，大凡循行牠的人，便可得救；凡是背道而馳的人，一定受傷！因此，所以提出的正路一詞，也牽聯着許約和警嚇！

3. 功課——這一項很顯明的包在「我們只事奉你；我們只求你助力」裏邊第一句明明的指出了事主辦功。查古蘭經中，對於功課的頒示和規定，在在都是，差不多要佔去古蘭經的大部分。關於功課這樣的加緊；對於認主獨一又那樣的重要，我們從此二事上去推理，即可獲得一個結論是：伊斯蘭的宗教，建築在兩事上，一是衷心的信仰，一是順服的功行，這兩種牠們互為表裏，互相寄託，的確是誰也不能夠離開了誰，假使沒有行為的功課，便不足以表達其信仰之虔，順命之功；如果沒有誠摯的信仰，這功課的行為，恐怕根本就不能成立。只以拜功言，穆聖便說過：「其破壞拜功者，即如破壞宗教」的話，這不很明白？豈不是明說沒有行為的順命，就算直接牽扯了信仰了嗎？穆哈埋德阿布代曾經表示：「功課的精神為信仰」的意思，換言之，非先具有懼怕安拉的心思，希圖安拉施惠的望想，那麼，是不能會有恪守規律勤慎辦功的行為的，所以為一個穆民，這兩個條件是不能不齊備的。

話是這樣說，但是人力究屬寥寥，欲為一個健全穆民，前途障礙還多着哩，假如安拉一時不加保護，一切的一切，便可立即完事！故此接着提出了「我們只求你助力」一句，以求得安拉的允准，安拉的口喚，以便扶助你的事情完成，扶助你的一切事情完成。此句若按穆哈默德阿布代的解釋，更又含蘊了使人們互相幫助的意義，因為好去踐行：「爾輩以真

理互爲叮囑；爾輩以忍耐互爲叮囑！」的命令；使各個人的中間，都有一種關聯（亦即所謂社會關係）水托雨，雨托水的，秉承着安拉的命令，仗賴着它的助力，而做到那誠摯的信仰，順命的功行。

4. 道路和行爲——吉慶的道路，美滿的行爲，都包括於「**那些人的道路，你施恩於他們的**」一段中，所以吉慶的道路，便是受便的道路，反而言之，便不是那受譴和迷途者的道路。正道乃安拉的道路，歧途爲邪魔的途徑，循行安拉之路的人，當然是吉慶的；其奔馳於邪魔之途的人，能不顛險受譴？正道歧途上的人，其結果既已明判，當然其愛悅安拉的道路的人，首當效仿行在正道之上的人的行爲，以冀得安拉的愛悅，給你引渡上了正道。這種行爲便是以前提到的受恩者的行爲，換言之，也就是要做到上項所提：誠摯的信仰，順命的功行。

5. 故事和消息——此兩項在古蘭經中習見重提，真是特別反復言及，很有使人立效或即改的希冀，頗有令人咫尺走向天堂或脫離火獄的神氣，但這發帶核一個索勒中，亦包含了此種意義。「**那些人的道路，你施恩於他們的；非是他們受譴的，亦非是迷途者的。**」的二段，即包此義，第一段分明指示有些前人，安拉爲引領他們，給他們制定了教法，同時使救渡他們的人（即聖人），在他們身臨其境的，足以教化他們的那些普通的事物上使他們觀察，以促醒他們，使他們改悔，走向正道。穆聖乃集大成的至聖，安拉仍舊要使他跟隨前聖，何況一般普通人呢？所以古蘭經中有「此乃安拉引之者，爾其追隨彼輩路！」的話；至於一般平庸小民，豈不更得參照過去的故事，效仿穆聖的遜乃，以預備吾人今後的歸落嗎？況且安拉又對穆聖說過：「我把每一個先知的史蹟告訴你，使你的心藉以安慰。其中有真理，勸化，及喚醒一些穆民，到於你」的話，這歷史的故事，其含有勸化作用，豈不更明顯了嗎？第二段乃是旁示的逾越安拉之恩典者，這等人約分爲二夥：

A. 失迷安拉之正道者；

B. 攻擊安拉之正道，並仇視勸化他們之人者。

這兩種人，都是在今世中受安拉的怒惱和歹的還報的；在後世裏邊安拉刑以大獄的人，他們那能會得到那天園之樂，河流之美的享受了呢？這當然是談不到的事！因為安拉說過：「此等人也，火獄之匹也，彼曹永處其中」，如此，他們那裏得的到脫離火獄呢！

在古蘭經中，告訴了我們好些勸人的民衆消息和故事，牠把敵對真理，走入歧途的人們之景況和保守真理，忍耐主道上之艱苦的人們之時景宣布了好些；不過人類能否改悔或遵行，那都在他個人的自由，自決，只好看他的領受如何罷了！

五、結論

總之，以上所述，已將發蒂核包括全部古蘭經所析分的一切原則寫明了，牠的所以首先下降，乃是合乎安拉造化宇宙萬有的定律，因此，所以人們才又將牠叫做「經之母」，以其顧名思意也。牠的比喻，比如棗核，這棗核牠確包括了萌芽，成樹，結實等等的形態，所以這核兒可謂棗樹之母。可是並不像了以爲「母者首也，後之來者子也」的那些人們的解釋。

參考：台福西爾哈首

▲▲成達師範學校緊要聲明▼▼

敬啟者，敝校第一班畢業式，承蒙各地教親，慨予捐贈，除專函敬致謝忱外，並在月華第四卷第十九，廿，廿一期畢業專號內，臚列芳名，以揚仁風。惟敝校人少事繁，率多身兼數務，整理稿件之際，不免多所疏漏，曷勝慊然茲經詳細校核，謹將遺悞各項，分別更正於左，敬祈

諸位教親涵諒。此外，如尚有為同人糾察所未及之遺漏與錯悞，還希隨時。惠書匡教，無任企禱。

計開

遺漏項下

穆少甫先生二元
楊英潛先生一元
馬祥林先生一元

錯悞項下

李芝亭先生 芝字悞作蘭字
王虎臣先生 四元悞作一元

論著

回族救國

薛文波

東北淪沒，行將一載，白山黑水，不禁淒涼，談抵抗，毫無準備，論交涉，亦付諸悠悠，國家之無辦法，民衆之不景氣，至此已極，復政變陡起，舉國騷然，中樞無主，百政廢弛，遑云外交！邊疆大吏，飄然去職，三軍無主，遑云抵抗！加以共黨糜爛于中原，僑國偷存于東北；此我中國民族蒙辱含羞，未有甚於今日者，生者且偷生！吾不禁爲上海烈士淒魂，東北未埋白骨，嗷然而哭也！方此危急存亡之秋，空言救國，毫無實策，若理想太高，事實亦所不逮，所貴者，唯在部分之努力，作切實救國之運動，此我數千萬之回族，在本身上，不能不自省者也。

五大民族中，滿族已矣，蒙半入於俄，西藏斷續稱兵，屢勞政府西顧，背景若何，人所共知，五族之中，其所以能負巨艱，任重責者，只我回漢二族耳，今東北失地，斷非以和平手腕所能收回，僑國僭號，尤當以武力撲滅，國際聯盟，過去之權威，早已領略，縱調察團之報告書，有利於我，是否失地即爲收回，僑國即爲消滅；局外人，固茫乎其

中，即調察團亦難乎確定，是藉外力以求援，不啻緣木而求魚，必無相當之效果也，我國民族，唯有抵抗到底，誓與俱亡，方克有濟。我回漢民族力未消滅，素以剛毅勇悍見稱於世人，丁此國難方殷，毫無表示，雖云領導無人，亦爲無具體辦法也，然我回族，究應以何種手段，救國于危亡，謀民族之生存乎。

甲、組織回族抗日救國會

暴日以武力，思欲征服我國，大難臨頭，義忿若沸，舉國之中，抗日救國會之組織，繼續成立，回漢人士，零星于各界，參加者，當不在少數，然祇爲極小部分之表見，不能充分代表我回漢之精神也，故在西北與內地，糾合同族同志，組織回漢抗日救國會，集合各會，由代表成立總會，以統一指導爲職責，使其入于軌道，方期最大之效果，會中切要工作如下：

A. 由各地抗日救國會，分頭向各禮拜寺，召集回民，作愛國抗日之講演。

B. 請各寺阿訇于聚禮日，除宣揚宗教外，更予回民以民族之意識及國家之意識，使其興奮。

C. 發表回族抗日宣言，并其他抗日宣傳物。

D. 勸導回民抵制日貨。

E. 參加示威與請願運動。

F. 糾合各界回民作一個力量。

力量。

G. 勸募慰勞將士捐。

H. 電西北回部將領，作

武裝之預備。

上列八種，不過粗舉

其要，至于該會之產生及

組織，又不得不賴統一回

民組織，作成政治上基本

勢力也。

乙、統一回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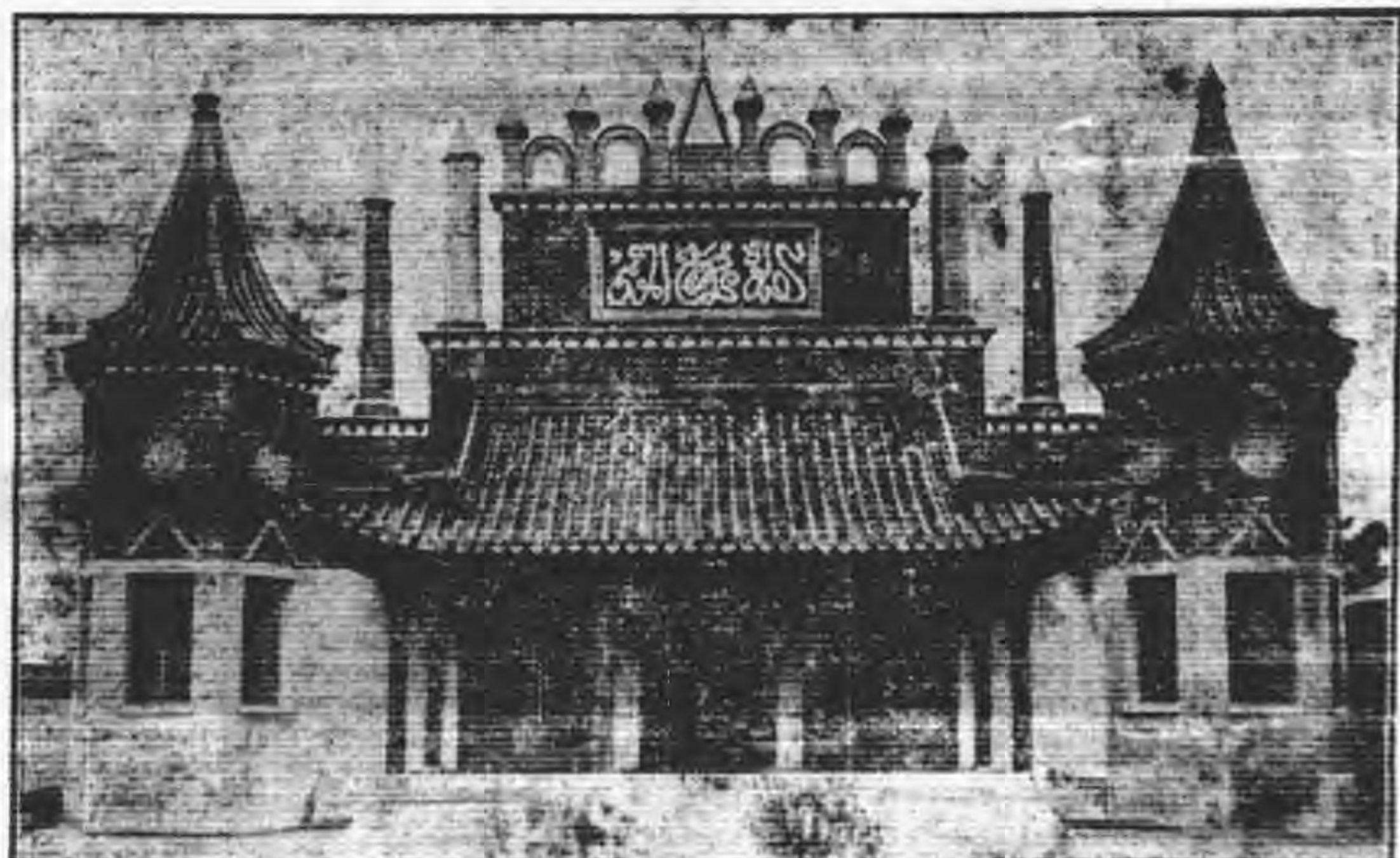
統一回民組織，換言

之，即為集合整個民族力

也，此問題實為急當解決

者，亦為最難解決者；數

十年來，紛爭不相上下，



北京天橋先施壇清真禮拜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六日辛未年

致形成我回族之如散沙也，對外既不一致，精神又不

集中；是地位欲提高而不

能，本身更不欲甘居人下

；迭次因循，殆成難境，

且東亞之言回教者，莫不

言波阿與印度諸國；即馬

來羣島之回教，亦能見稱

于世，而以宗教構成民族

之中國回教，殊未道及，

足徵我回民組織力之薄弱

，使世界缺乏信仰也，于

國內言之，我回族與他族

地位相等，負擔之義務亦

相等，而所享之權利，大

為懸殊，以我西北回族之

文化，經濟，及政治上

之落後；實與蒙藏相差無

幾，而前政府有蒙藏院，

今之國民政府，有蒙藏委

員會，其于蒙藏之處處設

想，不為不周到，而外蒙行將入俄，西藏實操之于英；忠信堅毅之回族，任「赤」「白」之煽惑，始終不少變，而揆諸今日，徘徊可憐，實若棄兒！此不能不為我回族一痛者也！推其故，一半由于國家之措置，或為欠當，然大半仍由于我回族無唯一之機關作成政治勢力之基礎；為我回族之喉舌來說公平話也！徵之種種，關於組織之統一，固不可坐視而不為，尤不可因難而終止；我族先輩明達，輒以維持宗教為要務，對於回民組織，不特不加以扶植，反多以為非；殊不知宗教為民族之靈魂，民族為宗教之肉體；未有肉體腐潰，而靈魂尚能飲食動作者；此皆由于「回族」與「回教」之觀念不甚清楚，所以致也，且今日外侮日亟，全民族行將動搖，空言「回族救國」，然究以何者為整個民族力量之機關，全回族追隨何者作最後之奮鬥；此統一組織之尤不可忽者也，我各回民機關，不再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也；務宜捐棄成見，和衷共濟，實際上形式上作徹底之大團結；與倭日作殊死戰，共為政府強有力之後盾！

回族同胞！我一派一系同一信仰之同胞！回首看我等之過去史，非被人壓迫之民族乎？非被人歧

視之民族乎？今日乃我族復興之機會也，望對於上述兩項，雷厲風行，不咸不斲，在內部固足以自振，在外更可引起同情心！我不自重，人自重之，而宗教由衰而興，地位由低而高，民族由壓迫而解放；皆賴乎此，我中國回族，亦可露頭角于全世界也，願我回族共勉之！

附識：「關於統一回民組織之方法，拙着中國回族之地位及應有之覺悟一文較有具體道及請參閱之。」

脫稿于馬甸西村

我

馬之驥

人的一ance，外而至於宇宙，內而至於內心，只須能殼把「我」的一切認識了，可以說，已經認識和確定了人生的一切。但是，此所謂人生，非僅指片面，乃概括了對天，對人，對己，的意義。

「我」的自身由何而來？不過是父精母血的交媾。再而父母由何而生？以推至於二五構精妙合而疑；而後我們即可知道有一創始者在。並且「我」之寄存在這世界中，假使是萬籟俱寂而只一孤另的「我」存在；那末，又何所謂生活呢？但是我們啟眼一看

，世界的現象；無論其為精神的與物質的，可算龐雜而又龐雜啊！而這許多龐雜的現象，都是循着自然律有條不紊的演進；「我」也寄身其中，以囿於自然的流行而造築「我」的生活。於是由此中觀察的結果，我們便可明瞭這宇宙的運行；必有一主宰者的力以支配着。這樣，真宰的觀念，在「我」的內心中；便建樹了認識的基礎。此正符穆聖所謂：「認識已身者便認識真宰」的話！

「我」的自身的組織是什麼呢？乃是性與肉體相合而成，此已為通常所明白。關於「肉體的我」的生存之需要，——衣食住——當然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只須滿足了需要的限度便可！因為「肉體的我」之生存，於天地間，是要有一種維持生活的工具；乃能克存。而衣食住便是用以達此目的底工具，所以只要生存的目的達到，便無須再用過度的尋求。且個人的「我」是為「小我」，群衆的我是為「大我」。「小我」的生活，在在都須要「大我」的助力；故「小我」不能離開了「大我」而作單獨的生存。所以「小我」與「大我」的利害；均有密切的關係，並非痛癢無涉。故多數的「小我」，應團結一致以圖生存。同時「小我」對「大我」負有一種天職，即盡「小我

」的力量；和犧牲「小我」的利益，以為「大我」謀幸福！

「肉體的我」的需要是有限度的。但「靈性的我」便與之迥異！必須要盡量的修造；以期臻於至極。且「靈性的我」，並不是度了這數十寒暑的色世生涯；便會終止，牠却是永生永活長住不滅的屬於「定在」。並且在伊斯蘭的立場，須認識「肉體的我」——靈性的我——；在色世生涯告終之際，須作一度的分離。——死——將來在必有的一個時期，終於要復合——復生——起來，在此時「我」的生活的痛苦或快樂；皆隨「我」在色世的趨向而轉移，所以在色世時的「我」，須加緊「靈性的我」之修造；而不可使之隨於「肉體的我」，而變為污濁。要之，將來的致受是出於「自我」，而色世的怎樣修造；亦是由於「自我」。絕對無他方的主動和阻止，這樣；乃不至倒喪了因行致果的價值。

由上我們可知「我」之在宇宙間當應付的一切，並且這一個「我」的解釋；可以作一個人生觀的簡單說明！

第七章 承命傳道

穆聖年近四十，時常獨自靜想參神，退入海拉山洞中，以念主為事，常數日不出。此際穆聖常於夢中得見真理。最末，於拉瑪藏月(Ramazan)此月為回歷第九月，亦即齋月)之一夜，正在專誠禮拜之際，天仙長格布賴易(gabriel)顯現面前。向穆聖說『讀！』。穆聖說『我不識字！』。於是格布賴易擁抱穆聖，又說『讀！』。格布賴易三復斯命。穆聖仍以讀非所能為對。此際格布賴易即行宣誦本章

اِقْرَأْ بِاسْمِ رَبِّكَ الَّذِي خَلَقَ ۝ خَلَقَ الْاِنْسَانَ مِنْ عَلَقٍ ۝
اِقْرَأْ وَرَبُّكَ الْاَكْرَمُ ۝ الَّذِي عَلَّمَ بِالْقَلَمِ ۝ عَلَّمَ الْاِنْسَانَ
مَا لَمْ يَكُنْ يَكْتُمُ ۝

(1)

章首所引之真言。此段真言明諭穆聖雖不能讀，假如真主加以慈憫援助，是可能知讀并可成功的；如此，就顯示給他，無論認為如何困難之事體，藉主之助，均可作成。此外，這段真言，只藉穆聖之傳佈，已知其包含甚大之妙理。穆聖擔負為聖傳道之重大責任之第一日，就是此日。當時無從尋到之已陷大劫之正道，終行昭示於穆聖，人所熱望之真光，亦行賜降與他。而同時告以使負改善一切人事之重大責任。穆聖因先天瘦弱，即任以普通事務，已覺繁重。實行改革人類，其事體乃屬最大且重。欽聖穆薩不過受命領導改革一個民族，而尚聲言一人難當，懇求主助，說『啊真主，請賜我一位幫助者吧！』。矧此時所委於穆聖者，乃已陷入最深之毀敗中的全體人類之改革與領導。此種責任之重大，未曾震撼其堅強之心志。穆聖只望真主之相助，所有職責，完全接受，毫無需求幫助者之表示。但是天示乃非尋常的一件事體。並非普通人可以嘗試之事。因為人之得受天示，必須從自己的環境中屏絕一切，幽處虔禱。此事成作之際，承受天示之人的所有一切，完全須克勝於主之權能。當穆聖習成此事之時，亦已汗流浹背，沈重萬分矣。穆聖同道中之一人，報告一次穆聖膺受天示之際，見其一膝疊於自己之膝上，謂『穆聖之膝如彼其重，我

至聖穆罕默德傳

七

以爲己膝已被壓損矣」。穆聖首次膺受天示，因身體生有極重之感覺，以至不得不戰慄還家。手足寒戰如冰，命請聖后哈娣澈加以被蓋。因戰慄而不得不有之恐懼瞬即消失，始向哈娣澈告以所見。聖后哈娣澈得悉丈夫之所遇，遂以真主絕不離棄於他，而其傳道定能成功之言相鼓勵；並重述其所具之仁德，對於親朋所取之和藹態度，對於貧，弱，孤，苦之資助，好客，以及不顧強烈，擁護真理之行爲；且謂具有如此仁德之人，永遠是不會失敗的。

(1)古蘭第九十六(艾賴克)篇，一至第五節：「讀！與爾創造主之名，由一滴凝血而造人之爾主之名！讀！與授以筆教的，教人知其所不知的爾主之名！爾主是至極慈惠者！」

已見於前章之倭魯克，乃哈娣澈之任也。倭魯克厭棄拜佛，一心尋覓正教，結果就信奉了基督。醉心真理的乃任之安慰良心，滿足渴望心理的一類宗教之尋求，初爲哈娣澈之所知。或者她已聞之於乃任，一位「天約的先知」，欽聖爾薩所傳的「訓慰師」之將出現矣。此際哈娣澈一見穆聖受命傳道，即往訪晤乃任，欲以慰藉彼老而盲之倭魯克也。倭魯克一聞穆聖得膺天示之消息，當然即以穆薩之預示，指謂「此真主所差降與穆薩之天仙也」。而後倭魯克說「我安獲在世，得見其被其國人逐於本土之外耶！」；當詢以穆聖是否果將遭遇此項對待，他說「是的，各各先知所遇之對待是如此的！」。倭魯克不久去世，因其對於穆聖有所證明，所以亦被認爲穆聖之同道。

海拉山中第一次接受天示之後，格布賴易一時未訪穆聖。此時謂之「天示間隔」時期。此時期究屬若干時日；言人人殊。或有人謂此時間延有二三年之久，而伊布尼阿巴斯則謂爲時頗短。後者之說。則爲歷史所承認。關於穆聖在此時期內攀登山巔，翻轉下隊之傳說，乃係無稽之談。因爲以確定傳說之是否正當之標準看來，此種傳說爲不可靠。首傳此說之載海里是屬後生之輩。蓋若求此說之真確，必須謬予穆聖當時同道中之一人以爲證明。而載海里與此傳說，無關重要。且也，關於謂穆聖要行自殺之傳說，與其精神之環境完全相反。穆聖之心，自極幼之年，即以改善人類之環境，規正人羣之道德爲職志而烈情中燒。然則

教義

婚姻

馬善亭

婚姻主文

預防淫慾。婚為正典。欲為後嗣。婚乃聖則。是婚姻。與國家社會。均有莫大關係。故吾回教。關於婚姻。定有詳細教律。茲僅摘譯主文。另有說明於後。

(一) 婚姻定義。婚姻乃於教典所規定。關於婚姻之條件。儀則中。以正當手續。而實行兩性精神上。體慾上。之互相親愛者也。但以延嗣為原則。不得縱慾。亦不得過於早婚。(二) 婚姻儀則。婚姻。須經正式求婚。及允諾之程序也。(三) 婚姻條件。其主要者有二。甲 郎婦須得互相聞聽情願表示之聲。乙 証婚人等。亦須一同聞其雙方。表示情願之聲。○其次要者有三。子、男女雙方。門戶不得相差殊甚。丑、須得婚姻掌理人之允許。寅、男家須出適當的聘禮。投與女家。(四) 証婚人條件。証婚人的條件有六。一、其最少數。須有二男人。或一男人二婦人。二、必須公正廉明者。但不論其是否曾受觀奪公權之處分。三、須無精神病者。不耳聾者。四、須深知婚姻之重要。

而肯負其全責者。五、須宗教相同者。六、俱係成年者。

(說明) 儀則中云。須經正式求婚。及允諾等語。議婚之初。無論男女。那一方面提議婚配均可。但必俟對方允諾後。方可結婚。求婚者。(即起初提議者。)為易札卜。允諾者。為改補來。此二事。應由結婚本人表示。此二事。缺一。婚姻不得為正式成立。

條件中云。郎婦得互相情願之聲等語。表示情願之詞。常用。含有婚姻之義的言語。如嫁娶。喜悅。情願。聘嫁。或用教典中。規定的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縱然當事人。不知其義。說其詞者。婚姻亦為結成。若結婚人。於証婚人之當面。曰執掌。施舍。買賣。等詞亦可。總而言之。於証婚人之當面。言凡含有完全執掌體質之詞。均可作為表示情願之詞。故以租賃。合伙。借貸。暫存。典質。等詞。作表示情願之言者。婚姻不為正式成立。若男女一在此處。一在彼處。相距甚遠。以書信表示情願亦可。但工人在一處。不語而以文字為表示情願。則不可。墮人。以表示婚姻之事。為情願之表示即可。

証婚人等。在兩結婚人。表示情愿時。應共同出席。以備同聞雙方情愿之言。且為設若該婚姻。有枝節發生時。証婚人等。可即時出席證明。故無証婚者。或証婚者與結婚者。宗教不同的婚姻。不得謂為正式結成。男女門戶相等。一、必須宗教相同。此節決無稍微權變餘地。其他。如貧富。貴賤。智愚。俊醜。營業。藝術。宗譜。等項。均以相等為原則。但稍有相差可以權變。茲僅以貧富為例。詳言之。如男人。僅僅能交付言明的聘儀。及担負日用者。可以娶有多財的婦女。但營業臭物者。(如肥料等物)不可婚配營業香料。及清潔物等者。門戶相當之間。可以變通。或不可以變通。條例甚多。有專經詳言之。茲不載及。婚姻雖得俟其掌理人之許可後。方得婚配。但掌理人。不得強迫成年婦人。及處女。于婚配。亦不得強阻其。既情愿。而已表示之婚姻。設若已具公民資格的婦女。未得掌理人之允許。而已與人結婚。該婚可為正式結成。但掌理人。因門戶不當。在她生產以前。享有阻止。及悔婚權。惟在其既生產後。此權立即失效矣。婚姻掌理人。有四等人。一、父母。暨其親族人。二、執掌其身體。三、婚者監護人。及其權

利掌管人。四、本市大教長。證婚人。俱須成年者。且具公民資格者。而深知婚姻意義者。尤須宗教相同者。蓋婚姻對於國家，社會。均有莫大的關係。而婚姻之成否。又以證婚人為條件。故須嚴選資格俱備者。以示婚姻之重要也。證婚人之最少數。須得二男人。或一男人二婦人。蓋一人作証。恐有不完善之處。設若婚姻發生事故時。一人不能負兩方面的責任。最好是。由男人方面。有証人。女人方面另有証人。雙方証人。共同作証。而分担各方責任。

婚書 結婚禮儀各方雖有不同之處。大約均有婚書。婚詞。之書誦。惟皆用阿拉伯文。致使多人不解其義。因而以風俗習慣目之者。在在皆是。茲將婚書譯之於後。祝以主言。賀以主名。奉普惠群生。特慈善衆。真主之尊名。而言曰。

真主乃良緣之前定者。今以家長。及主婚者之允許。夫婦之情愿。宗教師、作証人、慶賀人、之出席。及男人納出適當之聘儀。等事。舉行○○○與○○○結婚之大典。頌爾夫婦。永綏偕老。時納清吉。蒙主特惠。遵教續嗣。是為祝

男家長

女家長
主婚人
新郎
新婦
教師
作証人
聘儀
慶賀人

握手定婚 北平內外。有一件風俗。名曰拿手放小定。婚姻議妥之始。擇定日期。由男家預備筵席數棹。由保親人。約請女家。並由女家轉請其親友。遂同赴預定地址，男女家長。互相握手。誦讚聖詞。男家長將小定。(球花或首飾)親交女家長。女家長。隨將女士阿文名。交與男家長。互相保存。以作信物。(至此雙方皆不能返悔)雙方來賓。與雙方相交道喜慶賀。而後入席會餐。雙方家中。亦備飲饌。以饗賀客。這一次拿手。雙方所費實屬不少。富者則可。貧者效之。不但不可。且有改良之必要。否則不堪言矣。僅以鄙人所目觀者而言之。婚姻方議定。虧空隨之而生。因此而難以維持營業者有

之。已經議妥之婚姻。僅因欲在較小之飯館舉行拿手。致使女方不滿意。而破裂者亦有之。况晚近以來。社會習俗。多趨奢侈。靡費愈多。貧者更難。而至不敢議婚。若此。既廢人道。又違聖則。拿手交換信物。本是最好的風俗。不過貧者。不自量力。而一味的效法他人奢侈。實為惡習。但此事亦不可完全廢除。鄙人。今擬定一存禮儀。而去陋俗之辦法。尙希明公。仔細審核。若認為可行。即請諸公宣傳而實行之。辦法列後。某家與某家婚姻議妥時。雙方偕同保親人。赴本坊清真寺。或選擇適中之寺。將經過情形。報告教長。且請其于聚禮日。(金曜日)當殿宣佈。某某兩家。經某某等介紹。婚姻妥協。俟拜畢。舉行握手典禮。望諸教胞。觀禮而慶賀之。以顯回教。對於婚姻之鄭重。且示教徒團結之鞏固。拜既畢。當局者。先行出殿。招待一切。俟教長出殿。由保親人。或另聘司儀者。宣佈秩序。教長向東端立。其他教師。立于教長右左向東。女家長。及其親友。在北面南端立。男家長。及其親友。在南面北端立。其餘觀衆。四面圍觀。司儀人曰。男女雙方家長。或主婚人。至教長面前。行握手禮。誦讚詞。禮畢。由保親人。將雙方信

物。或由雙方家長。互相授受。再行握手。誦詞。禮成。雙方家長。齊向教長行一敬禮。道賽備目致謝。教長答禮致賀。觀衆群向雙方行禮誌賀。而散。如此辦理。寔節靡費。而重禮儀之舉也。

婚姻大禁 凡成年男女。皆可婚配。惟有親族之關係。或食乳之關係者。吾教列爲大禁。不可婚配。今將不得婚配者。分析說明。男人不得配婚妻者。由本身而上言之。嫡母。庶母。繼母。伯母。嫡母。姑母。舅母。姨母。嫡祖母。庶祖母。外嫡祖母。外庶祖母。嫡曾祖母。外嫡曾祖母。男婚者由本身而言之。同父母之胞姊妹。同父異母之庶姊妹。(若由其他夫所生之女。而該婦改嫁。該婦前生之女。婚配現夫之他妻所生之子不禁。)異父同母之姊妹。男婚者。由本身而下言之。兒媳。女。胞姪女。繼姪女。孫女。姪孫女。堂孫女。男婚者。由妻而言之。岳母。妻之姊妹。若妻係改嫁者。則妻之由他夫所生之女。亦爲女。妻之前子所娶之妻。爲兒媳。以上所列各項。不得婚娶。妻之姊妹。雖不得同嫁一夫。若妻亡後。續娶不禁。婚者若係女性。可將前列各項。變爲男性。例如繼母。可變爲繼父。即既生女。而後改嫁。其前女。不得

嫁其夫又如女。不得嫁其伯父。叔父。餘可類推。因姦禁婚 若婚者。姦其妻之姊妹。則其正婚亦壞。再入御。等子行姦。姦婦的根本枝梢。於姦夫大禁。如姦婦之母。及女。姦夫不得娶之。姦夫之父。及子。姦婦亦不得嫁之。若父淫其子媳。媳與子。不得復爲夫婦也。蓋父。姦夫也。媳姦婦也。子姦子也。

同乳禁婚 教典經曰。凡嬰孩。在二年半之內。吸過他人之乳一口者。其乳親即定。給乳者。卽爲乳母。其夫。卽爲乳父。其妻。卽爲庶乳母。乳父母。如親父母。婚嫁皆爲大禁。嫡庶乳母所生子女。爲乳兄弟姊妹。其受乳姊妹兄弟。與同乳兄弟姊妹。所生子女。皆爲乳姪子。乳姪女。結婚爲大禁。但有親族禁婚。而乳親不禁者。詳言于後。如親兄弟姊妹之乳母。乳兄弟姊妹之生母。乳母乳子之親兄弟姊妹。及乳兄弟姊妹。伸言之。譬如一男。有嫡親姊妹。此女食過另一婦人之乳。婦女之間。乳親已成。設若該女之嫡親之兄弟。與其乳母婚配無禁。一男與另一女同食過另一婦人的乳。男女乳親已成。該男與該女之生母婚配無禁。兩個不相干的男女。同食過一婦人的乳。該男

與該女之另一乳母婚配亦無禁。伯叔父之乳母。與姪子結婚無禁。舅父之乳母。與外甥結婚無禁。姑母之乳母。與內姪結婚無禁。姨母之乳母。與兩姨外甥結婚無禁。若食乳者為女性。可將前言之婦女。變作男性。結婚亦皆不禁。

乳親為婚實真主之所大禁。且於生育大有關碍。然吾東土回民。往往不堪注意于此。或亦有不知之者。抱子沿街乞乳。或將乳任意給人。既不慎于給乳乞乳之時。安能辨于結婚之際。推源其故。總由家長教長。緘口不言。以致經中。雖有明條大法。而人竟不知遵守。然無論知與不知。一為結婚。則罪在不赦也。若結婚時不知有乳親之關係。而後方知之。則須即時離異。可不慎哉。尙望教胞。多注意焉。

▲馬元義啟事

啟者鄙人辱承常德回民月報社委以發行重任第以才力棉薄勉辦數期今尤因俗務纏身對於斯職無力應付現已由該社另委員負責除交清發行手續外對於其他一切社務鄙人概未過問特此申明

代論

甘肅臨潭縣土司楊

積慶屠殺回民

穆子勤

七月十五日的中央日報和六月間的大公報上登載着這樣的一件消息：

「甘肅臨潭縣土司楊積慶屠殺該地回民二萬餘人……」云。

國人們！這是一件多麼慘虐的消息多麼驚人的消息呀！

一個土司，居然能够在這國難臨頭四面楚歌，國人正謀抵禦暴力的侵擾救死不暇的緊急關頭中，不顧一切的一手造成屠殺二萬餘人的大慘案，可以想見這個土司的昏聩與瘋狂了！

關於這件悲慘驚人的大慘案，因報紙電訊的簡略，而致我們無法詳明其真相，以昭告於全國國民的前，俾瞭然一切考究，這是記者認為憾事的。

但我們却不可因此而減縮探討此種大屠殺案的願望，我們為國家設想，為國內各民族設想甚至為人道設想，對於此種大慘案實有詳加研究的必要，因此等對回教人民大慘殺的惡劇，已繼續扮演于廣大

的西北社會中，自清乾隆至近代百餘年中，實未嘗有一刻的停止，吾人若不稍費精力與時間，詳加探索其原委，政府方面，若漠然視之，而不加以適當的處理，則其流弊所至，勢必遺留絕大的憂慮與危機於廣大的西北社會，而予國家前途於絕大的不利？

甘肅處中國的西北，為記者故鄉所在地，因之其社會情形，民族狀況，較能明悉，故不憚煩勞，不畏溽暑，對此屠殺回民二萬餘人的大慘案的遠因與近因，及其補救之方法，為下列的紀述，懇望政府與國人深切注意，充分研究，并祈為民喉舌，為回教木鐸，深入西北社會的月華，對此等影響國家福利，妨礙回漢兩族情感之巨大慘案，加以深刻的研究喚起政府與全國民衆的注意，給此輩虐殺回民的劊子手以有力的制裁，進以設法泯滅此種不幸的慘案，為國家除隱患，為民族造福利！

茲先將西北回教人民屢次慘遭屠殺之遠因與近因為簡略的記述，然後再討論其他。

回教人民，據歷史的記載，約在隋時由新疆及海道入中國至唐時乃大盛，直至今日，全國二〇餘省中，幾無一處無回人的蹤影；而西北的陝西甘肅

青海寧夏新疆……等省尤多，在甘肅約佔全人口三分之一強。

回教人民因宗教之信仰甚篤，故富於保守性，對漢人的文化，未達充分瞭解的地步，在政治上，經濟上，較之當地漢人，無不處處落後，特因其堅守教律，不吸煙，禁飲酒，愛清潔，忍苦耐勞，善於經營，故千餘年來，尚能屹然生存，度其艱苦生活。

上面所述者，乃回教人民在中國之歷史及其分佈狀況，與生活略情，現在略述造成屢次屠殺回人之遠因與近因。

遠因：滿清政府，對國內各民族，夙取束縛主義，愚弄政策，常藉小故以箝制國內各民族，并使其互相慘殺，傷其元氣，斷其感情，專制之滿清，却藉此隔岸觀火，坐收漁人之利，以遂其萬世帝業，唯我獨霸的毒計，而國內各民族未之覺悟，反助滿清政府以實施其陰險之策略，思之殊覺痛心！

回教人民，往往因宗教上細小的爭，引起滿清政府慘戮之禍，調兵遣將，大施屠殺，乾隆、道光、同治……等時期殺戮之慘，區域之廣，尤呈空前狀態回教人民破家喪身者，更難計數，據長者言在當

時慘酷屠戮的下，即數月小孩，白頭老翁，亦將受其「格殺勿論」「鏟草除根」的奇禍。

美人芮哈特在其所著與西藏人同居記的傳教事業與大屠殺一章中記述着許多叫人流淚叫人痛心的清軍與漢奸屠殺回民的事跡：

「吾儕自蘭州（甘肅省會）返自塔爾寺（青海最大的喇嘛寺）時，東關的回人，恐中中國人的狡計，於是皆暗離西寧他往，有一個人，喬裝中國人，被中國人察覺，立即置之死地此回人之死甚慘，此人被捕後，中國人以一鈍刀砍其咽喉，此人痛急呼曰：「請君等換一利刃，速吾之命則戴德無似矣！」中國人置之不理，卒以刀將其頭割下，亦可謂人間最慘忍之事也！」

「嘗吾儕午餐之時，忽有人叩門，啟門視之見一年輕農民以木竿挑一人心，向吾儕，曰：「聞君等製藥須用人心，此即回人之心也，願以重價出售」

「自從伊等一即回人一發現此地雷後，伊等皆迷信，認為大不吉祥之物，於是皆奉向其首領，願以軍械，全數交還官軍，從此投誠，永不再變故回人皆攜武器，一偕其首領，由中國軍押往鎮海堡（

青海西寧之西）中國軍司令官行轅伊等將槍等武器全數放下，司令官首領稍留，聽候訓詞餘衆皆各歸家一由中國軍押往城外，均授首於城門之外，頭以籃盛之，送入衙門呈驗……中國軍未免過於慘酷，太傷感情，雖可洩恨於一時，其奈將來之惡果！何中國世世不能合作，其原因未嘗非因此惡感之所致也」

「邦巴打戰之回人，大都被殺，有三萬餘人。逃往土耳其斯坦「今之新疆」中途因餓而死者甚多。鄧將軍之官職，尚比衛將軍為高！但衛將軍不承認鄧將軍之和平辦法，伊復向鄧將軍要一千回人的頭顱，此舉雖失當；但再搜捕回人一千名，押送至西寧，以飽衛將軍殺人之慾！」

「丹噶爾（即今之湟源在青海西）現無回人因當地之人民，得官廳之命，將數百家回人，均屠殺淨盡」。

這祇把清軍與當地奸人在青海屠殺回人之慘劇，稍為暴露了一點，在清軍淫威與奸人盛行之下，回人之遭喪身之禍者，尙蔓延於甘肅陝西寧夏等地呢！

在瘋狂的大屠殺之下可憐之回人，其性命之被

擾害，連蟻蟻都不如呵！親愛的國人們，你們讀了這些血慘慘的大屠殺之記述時，有甚麼樣之感想呢？

近因：民國成立五大民族一律平等之呼聲喧騰一時，破除以往各民族門互相歧視之惡習，實為各民族大團結，實行民主政治的起點，但政治未能入軌；軍閥政客弄權奪利，野心勃勃，利慾薰心為攘奪地盤，攫取權力，不惜顛倒是非，殘民以逞。

馮軍於民十七入甘後，恐甘省回漢兩族，聯合抗彼，不利於彼等之橫行妄為起見乃先實行「分而治之」的毒計，殺戮甘軍首領後，進一步即作屠殺回人之大運動，利用隴東鎮守使張兆鈞等所倡導之「回漢世仇」之不祥名詞之弱點，大肆宣傳。挑撥離間之毒計，回民因不受苛待而反抗者，則必加以屠殺。

導河一地！為甘肅回人的精華所在，亦為宗教之中心地然首先被馮軍劫掠炮轟槍殺，偌大城市蹂躪為邱墟無人的鬼域，婦孺的逃於山林者，不困餓以死，即受馮軍之殺害，文字無靈，其慘狀直無法以描繪。

十八年馮軍入青海，又復如法泡製其屠殺回人

的毒計，使其獸兵與當地奸人合作，屠害回人之風瀰漫於全青，湟源、大通、上五莊……等地的回人受害最烈，而湟源回民之死尤慘，不死於馮軍大砲炸彈轟擊刀砍槍殺之下，即亡於當地奸人火烤鬮心之下，雖八十老人，數月小孩皆不免，田產房屋，及該地回人數十年心血經營之清真寺，亦被焚毀，甚至在途中正在行走的回人，亦被遭奸人殺害，現與記者來京求學之穆成功君之大兄與其親族二人，往離西寧六十里外之沙窩耳莊收賬，被當地奸人所捕，刀刺烤打以死，棄屍荒山，慘不忍言，此等大屠殺近二年來始因當地長官的清廉而泯滅。

甘肅土司之勢頗盛，小民血汗之資，供其招兵買馬，擴展勢力，倚勢凌人之需，儼然固境妄為之土皇帝也。

臨潭縣土司楊積慶，橫行妄為，醜名遠揚，此次不顧國難之嚴重，政府之制裁，國民之唾罵，行屠殺回民二萬餘人的慘劇，實為已往回人被慘殺而無人為之懲處奸人，忍其殺害所致，望政府勿再觀望，勿再忍屠殺人類的手！逍遙法外，實為至要；倘漫不留意，忍其擴大，激動回人共憤，起而與此慘無人道之土司相周旋，則事態擴大，糾紛愈

甚，甘局前途，誠難樂觀！

吾人願以虔懇的熱誠促起全國人士的注意：

第一：「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中山先生已在三民主義中昭示於全國人民的前矣為西北首領及地領袖的土司，宜遵順中山先生的主張，扶助弱小的回民，使其政治經濟諸能力逐漸於漢人同躋於水平之地位，而以共同努力，抗拒國際間不斷的無理侵略，以度此嚴重的國難，致國家於和洽康福之途，實不宜瘋狂昏迷於一時，造成虐殺案件。

第二：甘肅地處西北，交通梗阻，連年天災人禍的後，文化經濟，已瀕破產數百萬勞苦大眾，莫不沉淪於流離顛連的慘悲境遇中，今中央為解甘民倒懸，特任邵力子先生為主席，治理一切紛亂如麻的甘局，以冀進於和平安樂的境，此誠甘民的大幸，土司等權力在握，宜如何扶助政府，注意建設，以脫離此貧惡可憐的境遇若反不此之顧，藉勢屠殺弱小，以遂野蠻不馴的獸慾，實為甘民的敵，人道的賊。

尙有一要點為國人不可忽視者：甘肅社會的不安，回漢兩族的感情日益惡化者：其關鍵在過去的滿清政府，現在的野心勃勃的軍閥，昏愚無知的土司，奸滑殘民的土豪劣紳，藉端撥弄而成，與下級的回漢兩族的民衆無多大的關係民衆間相處融洽，

熙來攘往，相安無事，只有「我是中國人」的一個念頭，無愛憎親疎的分，所可恨者，乃軍閥政客，土豪劣紳，激勵煽動，以成巨禍。

現為上海申報館主筆，數次往遊西北的謝彬先生曾言：「回教人民不嗜鴉片，勤儉尚義，勇敢善鬥，戒飲酒，戒吸煙，是皆勝於漢人的處，而無識之徒，往往自詡華族，賤視回民，詬為異類不知今之華族如北方全劉石符元李安蕭趙諸氏，其中皆雜戊種，又何厚彼而薄此乎？余願秦隴士民，本張子「民吾同胞，物吾同與」的心，獨其小忿，厚遇回民，採其所長教其所短，誘令漸就同化，勿再閱牆，傷國元氣……」至理名言，足可為當今慘戮回民者的棒喝。

最後吾人熱望政府，目下對於甘肅臨潭楊土司屠殺回民二萬餘人的慘案，其處治方法，必須：

一：速飭甘省政府派員往潭縣嚴查此慘案，秉公處理！

二：對於慘殺後子遺回民設法予以優厚的撫慰，以安二萬餘之死者，與無家可歸之難民。

「經營西北，須先解決回漢問題」有識之言，願全國人士注意及之！記者拉雜記之，教胞國民，有何高見，尙祈賜教。

一九三二，七，二七於南京曉莊中央政校

回	教
世	界

土耳其對於菲力斯丁回教大會雜訊

年前冬季，菲力斯丁地方有回教大會之召集。菲力斯丁即阿刺伯文中所稱之庫杜斯

西方回教國家對此會議之一般態度可耳。

會之召集。菲力斯丁即阿刺伯文中所稱之庫杜斯

王會善識於西安旅次。二十一年五月

Kudus也。此次會議。世人對之咸予甚大之注意

(一)

土耳其國會中之質問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土國密利耶報)

。我國回民雖有多數漠不關懷，而教中之知識份子則莫不均加重視。無論此會本身之意義與價值如何，亦無論召集此會者係屬何人或何種團體自有其局部之意義與價值，在中國回民之立場，既已接到開會之請柬，即應選人前往參加，以表現中華回民之光榮與其對於世界回教問題之關心而不自外。惜乎！吾人迄無統一固定之組織，無執行教務之總機關，對此盛會，亦不過只有少數教胞之遙相傾祝與徒事吶喊而已！

安格拉三日電話——國家議會本日十五點三十分開會。議長主席，開會後，首先由阿易敦省議員馬茲哈爾貝起立宣讀質問外交部長之言詞，其詞謂：

在會議召集之初，各地知好多以會善對此會議之意見相賜詢。當時以東西消息遲滯，會議內容無由而知，未能一一予以答覆，良用歉憾。現在會期已過數月，爰將所搜集關於此會之新聞材料之未經中國報張發表者，謹以公諸衆聞。凡各項新聞內文所記，均屬原意，未加增刪。望我教胞，勿以所記定屬確信，只可以之當此會議中之閒軼事，兼以規

擬召集之回教大會，由他們所宣佈之議事草案看來，不過屬於教師之流之一種集會而已。此項會議意

「茲聞庫杜斯地方有回教大會行將開會。關於此事，我政府是否有聞，如於所聞，將對之取如何之態度？懇請外交部長急速口頭賜予答覆。」外交部長遂即登台作答如下：

義，鑒於前奧特曼帝國，及其他各國，及數年以前在阿富汗地方，在此項名義之下所發生之事實，則已為人人所知，無須再論者矣。

「由庫杜斯(菲力斯丁)之教長與其各處徒衆所擬召集之回教大會，由他們所宣佈之議事草案看來，不過屬於教師之流之一種集會而已。此項會議意

本國外交當局，始有所聞，當已向有關係各國接洽，未敢遲延，並已得實握巴力斯丁政權之英國的友誼答覆矣。現在已經明瞭，此項或能開成之會議中，一切煩雜的政治問題既不能與以討論，而其所有之意義上決不許發現有所不便於土耳其共和政府之事件，而且教王問題，無論如何是討論不到，併大布列顛帝國對此會議從未保護亦未促成並且亦不干涉。

他如波斯，阿富汗，阿爾巴尼亞與黑札子等國經過接洽之結果，凡此友誼之國家對該會議可定決不參加，亦已大明。此外伊拉克與埃及政府之表示則對該會議均無正式代表之派遣，不過各該國之人民有以私人資格前往參加而已。

此項舉動與任何國家或民族亦屬無益，因有種種之前例，在各國愛國人士之眼光中已為確定之事實。矧我們亦已接到由企圖召此會議者方面所發來之請書。無非對此未經各國表示同情之會議，共和土耳其當然與其不生關係。特別是藉宗教政策所圖之對內對外一切政治是我們所反對的。

我們深切注意此項會議之進行。在其與我土國遠近均屬無關之時期中，我等保持冷靜之態度可

耳。

(二) 又成泡影！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土耳其時報)

發出之請書并無一國接受

安格拉二十三日電——以庫杜斯教長「穆哈麥特·艾民，愛刺胡塞因」之名義，曾向各回教國遍發請書。此項請書係通知將於下月之中有一會議聚會於庫杜斯地方。但考其與約請書同時發出之會議草案，已經明瞭此項會議將成為國際政治與落伍思想的一種秘密目的之媒介。因此有許多回教國家即今已經聲明將不參加這樣之會議。

據本報所得最確消息，波斯，阿富汗，同阿爾巴尼亞已均決定絕不參加。因此數國非但不派正式代表，并且已經宣佈，即或該三國有以私人資格願意加入者亦在禁止之列。埃及政府亦無正式代表前往參加，不過一假如對於教王問題與任何回教國家之內政事件將於會議中不加討論之點得有確切保證時——如有私人前往參加，將不加以究查。而伊拉克王國亦無代表之派遣，只對私人之前往者，將予放任。至於屬於蘇聯共和國之各回教地方，無論公式

私人，將與會議不生任何之關係云。

(三)

不能團結必趨分裂！

(一九三二，十一月，廿六，土耳其倭克特報社論)

庫杜斯回教大會之意義安在？

近日庫杜斯教長分別致函各回教國家，通知將於來月在庫杜斯地方開一回教大會。邀請各國政府遣派正式代表前往參加。函內並附會議中行將討論之草案。

草案中分別列舉考察各國回民之情況，救濟庫杜斯回教土地，普遍回民間彼此協助之方法，回民在宗教規律上所負之義務與責任之明瞭……等等固定之目標與議題，并討論出席代表之提議。然而，關於在庫杜斯地方建立教王之任何提議亦將予以討論，在一時以前同已見於英國報章矣。如此，則會議中所討論之提案之範圍是並無限制的。

庫杜斯教長係屬何人？究以何種力量與督促而有此企圖？而庫杜斯是否已久為回教之中心乎，彼地教長之人物乃思召集會議以討論全世界之回民問題？

人人知道，回民的「可拜」是麥加與麥地那，乃

至聖生，死，及陵寢所在地，在這塊土地上面今日有一獨立回教國家。所有回民之朝覲「可拜」是自由的，關係全體回民的一種宗教計劃如果是在黑札子而只限宗教範圍以內之時，尙可謂為有意識，有道理。亦可信其只以宗教上之努力而舉行之事體。

然而此次之事，根本并非發動於回民所認為中心而為獨立回教國家所統治之地方。如庫杜斯，乃一英國代管地，自然實際亦係被外國占領之地。由此點看來，此項舉動中不免隱蓄有將回民宗教中「可拜」由麥克及麥地那轉移於庫杜斯之一種企圖！

尙有與此有相等可注意之一點，即會議草案中所列，在英國代管之下的庫杜斯仍係藉英國治者之默許而倡議全世界回教國家對其脫離外人之統治方面而實行團結與輔助！

究竟所因何故忽略了在一獨立回教政府統治下的麥克與麥地那，而轉於一個被外人占領和治理之下的地方欲使成爲一種全體回民之中心，然後在宗教簾幕之下使所有回教國土完全統系於此項中心？再則，向來把回民聯合視作對英吉利帝國最大危險的英國駐菲利斯丁總督對於如此回教聯合之企圖又加以默許是何道理？

此次會議之名稱并未命爲「教王會議」；而實際上會議草案之節目中業將「教王」之論暗行雜入。但所謂「考察各國回民情形，救濟庫杜斯地方回民土地，普遍回民間互相輔助之道」等等言詞中所表示意思之標的是異常明白的。……那麼，現在所謂之庫杜斯會議就是交象的教王會議而已。觀乎此，廢除教王的土耳其國之視此項計畫完全是反對土耳其革命的一種舉動，乃屬極其自然的。

不錯，庫杜斯地方有所謂阿剌伯——猶太之爭。此種鬭爭，舉世所知。所以庫杜斯地方將開之會，除可謂之爲反對土耳其革命的一種企圖而外，亦可言其有以阿剌伯——猶太之鬭爭爲對象，有意使全世界均與之發生關係之目的。誠屬如此，亦不得謂爲一種合理之舉動。因此種方式的舉動對該目的完全有害而無利。以阿剌伯——猶太之鬭爭爲中心，庫杜斯之回民在自己地域以內開一會議是可以的。但是，爲如此之一事而出於向其他回教國家要求遣派代表——且係正式代表——之方式使全世界均與之發生關係，根本即非正確之舉動。矧因爲關於地方範圍以內并且關於一種固定的問題具有理由之企圖，如果邀請別國之代表，因爲地方事件而引起國

際紛爭，雜入許多其他問題結果庫杜斯之意義不明的會議中在宗教爭辯名義之下而涉及各國內政問題之際，則此項會議必至毫無結果。況在世界呻吟於萬千紛擾與煩腦的今日，或不幸由於故意或由於偶然之推進而演出紛爭與分裂的事件之時而謂有關係各方面對之始終保守沈默，則非我等所敢憶斷耳。我等姑予等候彼處負責者手中所持之團體對於因爲此項圖謀而生之種種困難在時間上所取之辦法已耳。

最後，我們等待此種決議之意義，亦須要看彼等所表示之真正傾向。因爲一種述說與持論的本體絕非如其所顯示之意旨之絕對與純正也。

麥荷買，阿西穆

(四)

最近將有伊斯蘭大會召集於庫杜斯
(一九三一、十二、十、土國倭克特日報社論)

所來消息，指示此會之意義，并非宗教的，而屬政治的。

近聞庫杜斯地方將有一伊斯蘭大會之召集。據埃及報紙所刊載，召集此次會議之人乃巴力斯丁地方「大伊斯蘭公會」主席兼巴力斯丁教長(穆夫替)「穆海麥艾民，艾勒胡塞因」君是也。(Mehmet Emin

(Euseius) 開會日期定於賴止布月十七日即西曆十二月
月初一日。

所發之請書上有以下的话：

「一部思想家倡議在庫杜斯地方召集一回大會，以討論目前回民情形，聖地之保護問題，及其他有關回民之問題。因此提議，於賴止布月十七日所聚之會，敬請駕臨。」

此項請書上唯一要點，就是「保護聖地問題」。「目下回民之地位」，或「有關回民之其他問題」之言，乃屬極度可疑。欲明其主要目標之所在，則應記起最近特別是倫敦報紙所刊載長篇討論之教王問題。

由請書之表面看來，雖可測憶會議中有關回民者，不過只有宗教問題而已，但實際上適得其反。請書上面所明白標出之「聖地之保護」問題，已足與此以證明。

有關回民的聖地，現在完全在一種保留情形之中。因為黑札子地方之可拜同麥地那方之拉烏札 (Ravna) 是在黑札子與內志得國家手中。黑札子與內志得國乃一個完整獨立的回教國家。這個國家對於黑札子各處事務完全辦理，關於穆民之朝覲，係實行

施用各種方法使其平安無慮的。若干年以來，無論何人之欲造訪此地者均已得達目的亦且得以歸返。

其次耶路薩冷地方之阿克薩清真寺 (Masjid Al Aksa) 亦可算有關回民的聖地之一。而此處亦未被任何人有所侵犯。有一時，野狐狄 (猶太人) 對於哭牆，欲行堅獲所有權，但此事件經過長久之調查，已明其所爭為無理，結果對於野狐狄之訪觀哭牆亦定有各種之限制。現在阿克薩清真寺是在巴力斯丁回教會管轄之下，並未遭受任何之恐嚇。

聖地之情形既然如此，則此等地方之保護並無原因可以論到。那麼完全以此為務的回教大會尙作何事？欲答此問，並非甚難。從各種情形中看來，可知此回教大會之目的，就是對於現在保護聖地之黑札子與內志得王國將有不利之動作，因為黑札子與內志得王國之封閉一切陵墓，及阻禁一部回民之各種近於拜佛而傾向神話的遇有事件之求助於死人之墳墓與其牌位的行為，一般人對此不滿，擬作反對之宣傳是也。

凡此乃屬政治之行為，與宗教絲毫不生關係者也。

傳說甚盛，會議中將行，討論而請書中亦已明言

之其他問題，首爲「教王」。

但教王亦非一個宗教問題。教王完全是一王位，問題亦完全是一政治問題。埃及著名法官「阿立子來札克」君在「艾勒斯亞賽」報論及庫杜斯發來之請書時，謂關於教王問題與國家之宗教毫無關係。教王完全是一王位而完全是一政治問題！

那麼，所謂只以討論宗教問題的會議，完全不過只以政治爲背景。所以此項會議之不能成功與其對於回民之宗教事務之毫無補益是定而不可移的。一種政治會議之召集與決議，必須具有政治力量與有力之政治集團。而此次之會，并無具有此項資格之人物參加。所有參加此會者，完全是不具有政治力量之人。而且所有世界回教國家并無一國對於此會正式派人參加。

由此看來，此項會議之倡議召集乃是一種別具用心及無意識之企圖而已。 O. R.

(五)

庫杜斯大會！

(二十、二十一、倫敦每日電聞報)

各回教國並無正式代表！

本報駐庫杜斯通訊員關於回教大會有以下之通

信：

「庫杜斯大會開會之日適值傾天大雨。該地數年以來之旱象，得此大雨，轉慶復蘇，因此羣謂此乃大會得獲主悅之所致。

至聖升霄紀念之夜在阿克薩清真寺舉行慶祝。次日大會接見各方代表，大會遂即開幕。

菲力斯丁地方對於大會表示反對，則此次大會究在何項條件之下得以召集，不得而知。但最後數分鐘內已使反對者不生阻撓，大會始得能以開會。

迄開會之前數分鐘，主動召集會議之人尙在等候各方正式代表之到來。然而徒致失望。任何地方並未派有正式代表前來參加。唯一派遣代表者就是耶門地方政府。耶門代表携有耶門土產咖啡一噸以贈各代表，大概此項咖啡之贈送，宣傳之功用當遠過於其爲禮物之成分！因耶門代表自來此間，頻頻造訪咖啡商家，詢查咖啡市情頗爲忙碌也。

據由各方所探之消息，大會中關於與各國有關係之問題概不討論，同時該地教長對於教王問題之不加提議亦已先期言定。惟這些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業經大會之批准。

據會議中有力方面之揣測，教王問題將於大會

舉行私人之討論並對此問題應取之步驟與範圍亦將有所決議。

此次大會之得以順利進行與得良好之結果，此際未敢預期。

又據美國「芝加哥里邦」日報之通信謂：大會中有埃及，敘利亞，伊拉克，波斯，印度，通奴斯，與爪哇等處之人士參加。會議將多採秘密與私人談話之方式。

大會之反對派係受「拉哥布，泰沙畢皮」君之支配。此君即庫杜斯市長也。

前黑札子國王阿立雖經大會邀其出席，但未應許云。

(六)

庫杜斯大會中

(二十、十二、十五、君堡國報)

印度代表之激烈辯論

倫敦十四日A. A. 電——據庫杜斯消息，圓桌會議印度回民代表「薩吼克塔利」與回教大會——代表「利亞滋貝艾刺蘇魯荷」之間發生激烈之辯論。利亞滋貝謂此項會議之代表特別對於東方國家中之代管制度與殖民地政策是取反對態度的。該代表同阿卜

杜哈地君共同宣言，謂彼等認為猶太今日之情形，英國應負其責云。

(七)

菲力斯丁大會

(二十、十二、十八、君堡國民日報)

議決何項案件？

本月十三日庫杜斯英文報紙載稱：

菲力斯丁大會將於明日畢會。決議案之全部雖尚未會公佈，其基本範圍概已明瞭。會議已認猶太運動為回教運動之敵。並宣佈猶太運動正在設法奪取回民手中之聖地。菲力斯丁回民確信假設不得其他各地回民之助則對猶太運動者此種企圖不能抵抗。

大會決議每二三年之間召集一次。大會閉會期間於各大回教國中組設常務執行委員會以努力會務並執行大會議決案。大會對於設立一回教大學之案亦已認可。但此大學組織之範圍與規程將視捐款之多寡再行決定。埃及代表提議，編輯阿刺伯文字典以便完成阿刺伯文新語言之適用。

關於宣傳方案討論之際發生派別上之意見。但大會為回民之團結與利益起見已盡力加以調和。為

謀各派間意見之融和於上次「主麻」日發現之事件頗堪注意。該日主麻聚會「遜尼」派人士隨「士伊」派教長之領導而作禮拜。自七百六十年前教王「法梯密 Fatinî」亡於「薩拉哈底 Solahaddin」之時以迄今日，尙未見「遜尼」派之隨「士伊」派教長共同禮拜者云。

(八) 庫杜斯大會中

(十二月廿日倫敦英文報)

埃及代表被驅出境

十二月十九日倫敦電——回教大會埃及代表「阿不杜來哈曼關於意大利政府對於濱哥滋 (Dinagat) 所施之政策於十二月十五日向大會演說，詞中含有英意關係將破壞之意，因此業經以英國駐菲力斯丁總督之命驅解出境。

菲力斯丁政府關於此事發表聲明，對於埃及代表之言，明白加以駁斥，并對友好之一國在菲力斯丁地方不幸所感到不快之感覺表示遺憾云。

按此次參加大會之埃及代表「阿卜杜來哈曼，阿札目 (Abdirrahman Azam) 係代表埃及渥夫特 (Ufa) 黨而出席者。此公前充埃及國會議

員。此次會議中尙有埃及新聞記者一人參加。此新聞記者係反對渥夫特黨之一人。阿卜杜來哈曼會因此人之反對已見而使被歐。如此，阿卜杜來哈曼在回教大會中成了二件風潮發生之主人矣。阿卜杜來哈曼在先曾任特里波利及濱哥滋多年，爲此二地之獨立運動亦曾有相當之努力云。

(九) 庫杜斯大會閉幕

(一九二二，十一月二十，土耳其時報)

大會議決每二年開會一次

庫杜斯大會業經終結之消息本報已有報告。大會未閉幕前，曾經議決每二年間召開一次。此次參與大會之代表，下次大會將被邀出席。

大會中內志握代表「士伊」派之首領「穆哈麥特艾刺胡塞因奴拉克帥夫」演說，關於回教統一之重要，與以摧毀回教聯合爲目的之組織之應加反抗方面有所發揮。其被「麥哈墨伊克巴樓」博士致大會閉幕詞，謂回教之將來定屬光明；教中學者與青年人士間之隔閡必須泯除；並謂歐洲今日對於回教有二種危險，一爲崇尚物質之無宗教運動，另一則爲狹義的愛國派，伊克巴樓博士並稱，應付此二種危

險之唯一武器就是回教聯合，但是最先應將回教內部加以刷洗。最末則謂，在菲力斯丁青年中所見之熱烈與奮鬥之精神祇在意大利青年中可以見到。講

印度回民對於世界回教大會之評論

(印度通訊)

海維諒

關於去年十二月在巴力斯坦世界回教大會的經過，我已寄了一篇介紹的文字與廣東的穆民，諒已發表，而轉達於國內之教親矣，但是那篇文字祇講的大會的經過情形并未談及各回教國對於該會之感想自大會閉幕之後，各處評論之文字甚多，記者身居印地，故此地將印度回民關於該會之言論介紹給本刊的讀者。

近數月以來，回教世界中所經過的重要事實，一定是去年十二月在巴力斯坦所召集的世界回教大會，以前曾於埃及與漢志國的世界回教大會的召集，但是那些會議組織的惟以那時的時勢為目標，并未討論回教生存的長久之計策；所以其會在聯絡回教世界方面，不能達到良好之結果，茲於本屆大會，含着一個重要的意義：即世界回民，在謀地方及時代要求的運動之際，勿須忘却伊斯蘭的團結及文

阿刺伯語之民族果能一致團結，則回教之為將來世界之主人更足可期也云云。會衆對於此言，極力喝彩歡迎。

化精神，現在回民處於狼狽的地位，世界所有的回民，目下沒有把伊斯蘭認為文化及社會的要素，他的將宗教惟認為一種主義或禱告的方式，且其并未保存個人及團體發展的彈力，再者他們的國家及地方需求，完全將他們的感想引去，為求國家及地方的發展，他們把伊斯蘭完全丟在背後，現代回民的心理，墮落到不可想像的地位，他們不以教義的原理來解決他們的政治及經濟問題倘有人提起「宗教先生」的大名，其從政治及社會運動者，馬上心驚胆跳，當時他的腦中發生宗教有阻礙政治及國家進行的疑惑，因為要從事政治的運動及為國為民的任責，故一般人民將宗教不放在眼前，以為兩者無關，其結果現在世界回民找不到一條前進的大道，他們目下站在一條十字路上，支路四支，不知何路乃應走的方向。一般人現在疑惑：他們不敢斷言是否以伊斯蘭可能解決社會上的一切問題，或先求解決社

會問題，後方談提倡伊斯蘭事業！但是詳細觀察起來，這兩個問題——伊斯蘭與社會又有什麼分別呢？其目的不同之點何在呢？一般人將提倡伊斯蘭，及解決社會問題認為兩種風馬牛不相及的工作，那就很錯了！其實此乃一個目的兩個形式，促其發展及成功是兩不相離的啊，換言之，解決社會問題，離不了振興伊斯蘭，振興伊斯蘭離不了解決社會問題，不論何種革新事業，倘不能促其所信任的個人或團體強盛并致其發生活潑的生命，那麼！我們不承認它乃提倡伊斯蘭的使命，如有何種人民先丟棄伊斯蘭的生活原則根據另一種主義，向自由及革新的道上走去，那麼他們定不能宣稱說他們為伊斯蘭服務，因為伊斯蘭及穆士林的今世成功之中密藏着一種融洽的要素，倘我們丟了伊斯蘭，就不能得物質上的成功，倘拒絕物質上的活動，伊斯蘭無能興旺，於是人類的生活成了一種無意義的生活，有鑒於此，所以參加本次在巴力斯坦所召集的世界回教大會的代表盡力追求一種長久的方法，來融洽回民的信仰及其國家思想，而且同時可能解決回教世界 *The Muslim World* 及回教國家 *Muslim Countries* 的公共及地方需要的各種問題，至於像世界回教大會這

種運動對於現在的伊斯蘭有何答處，無人胆敢或斷，因為現在的回民狀況，很不歡迎這種運動的光臨，所以根據回民的現狀，此種運動很難達到成功的目的；但是由這種運動中有產生別種運動之可能，至於本會代表們關於振興世界回教教育，這種努力，可是一個正當的腳步，就代表們在會中的活動及忱熱方面看來，大約他們在促其本會成功上已盡了他們的力量，在我們的觀察之下，本會並非是糾合回教民族成功的一種運動，惟從事聯合運動的開始，在此開始之際，智者雖將不絕大的希望，建立於這種的搖動未定的基礎，但是大會中的每日聚集及其進行，亦可說已達到相當的程度。

關於本會最引人悲感之事，即越見其會之重大，人們對牠越發生謬誤的感想，以致外方人民不明內中的實情，察其原因，一則回民內部意見不合，引起各方的疑惑，二則來往電訊及消息之收發，均歸「路透社」包辦，這個「路透社」的老人，他完全是猶太民族的袒護者，會中之進行及議論，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他將牠綜錯宣佈，以致各方對於本會不能表示正當意見，關於每日的聚集沒有什麼可靠的消息宣佈出來，一但宣佈，其消息與事實相反。關

於代表們的意見衝突路透社特別使其張大，關於埃及代表在大會開幕之時所發表的言論，特別加上油鹽醋的滋味，以致將大會的成功與失敗的責任，委於這一個埃及代表的頭上，在大會開始之前歐人的電訊機關，關於這種正大光明的運動，盡力宣傳謬論，來迷惑各國回民的心田，起初誤傳將在大會討論恢復如里法特制，經巴力斯坦的回教大律師的回教世界宣言之後，回民之心急，方得平息，後復傳大律師有意與埃及之亞士哈大學對立，故欲提議在巴力斯坦建造世界回教的議案，最後又傳說各方回民對於該會表示不滿意而且各回教國家政府無意派代表參加，在舉行大會之前，巴力斯坦大律師耶味呢富賽 Amin Huwami, the Iyraud Urfi of Pals 已曾往開羅，與埃及名人關於組織該會交換意見，然駐埃及政治報 The Statesman 的記者這樣發表他的言論！

「……開羅人民中存在着這樣的意見，說在巴力斯坦世界回教大學的建設，乃意圖與亞士哈大學對立！……巴力斯坦的大律師否認有此意念，在巴力斯坦建設回教大學的目的是在解除猶太大學在巴的勢力，他若說世界回教大會的召

集的目的，是在阻礙猶太民族。在巴力斯坦建造猶太家鄉的成功，……此乃大律師之謬論，巴力斯坦的聖地之有今日者，完全乃猶太民族的努力，因為他們的生存與泣離有重大的關係，猶太民族在巴力斯坦建造猶太人家鄉已被文明國家及國際聯盟承認，埃及人不能受大律師的愚哄，本地各名人均疑惑大律師有意將巴力斯坦造為加里法特的中心，此乃相反埃及的欲望，因埃及自己有意，進行此事。」

關於回教大會前進有破裂的感念，就自從這個時候起，回教民族對於此會之憂觀，及其代表們的意見衝突的來源，亦自這種謬錯的消息始，路透社及歐洲報界的新聞記者，以加里法特及亞士哈大學的名字，不遺餘力地來激發各回民的反感，而欲致其不能鞏固地團結，再者泰西的政治大家，將該會的成立，認為眼中之釘，有危害他們的利益之可能，他們雖有行抵制該會的回教各國大張其破裂的形狀，但是後來他們在消極的言語中，不能承認該會的重要及其價值，故所以復這樣地批評着：

「……如說該會完全失敗，智者定不信……時間一天一天地過去之後，將來其實際定見浮現，本

屆世界回教大會之組織，乃將來鞏固回教團體的開始，倘這種運動有高見展聞的領袖指導，將來定影響近東及中亞的政治，大數泰西言論家，亦表示這種意見，……」

這不求新說了！一個回教國家沒有多大的來往，這時回教民族的份子已七零八落，處於混亂的狀況，宗教不能保護政治，而政治亦離宗教而立回民就失去團體的觀念，既使有之，明智之士，亦無向衆宣佈的心德，且告訴他們團結的重要，處在這種狀況之下，今後有各處回民代表的會集，雖其意見分支，然他們志民革新，合力來復興回教固有的精神，不管其會成功不成功，但凡回民定表示歡迎，至於本會所討論的問題及通過的議案，就時代方面講來，很是適當，比如在巴力斯坦建設農務銀行，抵制猶太人的貨物，以猶太人的陰謀警告於回民，討論對付的方法等：這些議案對於巴力斯坦的回民經濟，政治及社會定有答處，根據科學的方法，在巴力斯坦設施世界回教大學，在埃及編輯阿拉伯百科全書，乃回教文化復興的現象，目下雖不見其何價值，但是將來必惹起人重視，這種會議，在促進各國回教青年的覺醒及鼓勵組織青年團體，並在回教各

國發起思想及行動的聯絡上，一定有重大的影響，聖地的保護，抵制非宗教的運動，努力宣傳回教文化，及決計反回漢志鐵路管理權的種種建議，乃回教前途光明的先河，在不久的將來，定收良好的結果，而我們的希望亦如此。

茲於本會怎樣可能使達到目的，關於這點，我們不能發表一定的意見：因為它的成功，是隨着時代而轉移的，從各方所探得的消息，參加本會者，皆各回教國之名流，此地無介紹之必要，他們在大會中交換不出次數的意見，這種交換意見定能促其良好的結果，其最顯著者，全體會員跟隨一個細亞領袖在耶路撒冷大寺中禮拜，乃回民教派團結的好徵，印度詩人依克巴博士 Dr. Iqbal 在閉幕時宣稱，願促其成功，須先聯合阿拉伯之部落，因為回教民族現雖處於混亂的地位，但是不怕外患，惟防內禍，回教眼前現有兩大危險（一）離去真正的信仰，（二）國家主義，因為有了國家主義，回教民族忘記了依斯蘭，國家主義之實現，就是抵制大同的運動，欲免除兩種危險，惟根據古蘭的精神去找回民的生路，此乃促其世界回教聯合的大道。

專件

甘肅省政府爲臨潭事件覆北平五團體電

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北平回民公會，中國伊斯蘭學友會，北平成遠師範學校，北平西北公學，均鑒。鑒電悉，查撫輯臨潭難民，已刊在洮西綏輯範圍內，由林專員競負責辦理。且迭經本府勸諭臨潭卓尼土司楊積慶，約束番民，保護上莊難民。據覆遵辦在案。即希查照，並特勸該代表等安心上莊爲荷。甘肅政府冬印。

甘肅邵主席致北平成遠師範學校之快郵代電

北平成遠師範學校公鑒，案查接管零內，甘肅臨潭自十七年因河涼變亂，屢遭匪擾，番回仇殺，至今難民流離他處，未能上莊，不僅田地荒蕪可惜，且漢回回番間過去一切裂痕，不能銷弭，尤多可慮，遂由本府舉辦洮西綏輯事宜，招集各地難民上莊，呈請中央撥款助賑，並派民政廳廳長林競，專任其事，旋據該專員根據前省府議決節制訴訟案，重行呈請自十七年變亂之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

止，因亂事互相攻訐之案，概不追究。近日各地回教團體，函電呈請查辦臨潭卓尼土司楊積慶慘殺回教情形之案，紛至沓來，日有數起，本府業將辦理，此案經過，及解決一切糾紛意見，分別咨呈中央，懇准銷案，並隨時電復各在案。值此地方敘平，人民漸安，各民族間，必須解釋前仇，互相和睦，一切過去糾紛。應付於往者不諫之例，倘須逐節追究，則十七年以後，彼此仇殺各案甚多，實難查究。現已嚴諭楊司令對於臨潭上莊回民，務須盡力保護，融洽回番感情，不至再有仇視行動。總之，此案雙方互相仇殺，不能專責一方，現在國難方殷，外侮日亟，務使番回均能了解，團結五族精神，化除畛域，聯絡感情，以息訟爭，共同覺悟，銷釋前嫌，應抱不追既往，共求和平之旨，則番回民衆，永久相安，地方幸甚。特此佈達，即希查照，並轉勸該回民等，安心上莊，至爲緬感。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灰印。

甘肅省政府覆北平伊斯蘭學友會電

北平伊斯蘭學友會諸同志均鑒，江代電悉，查

接管卷內，本案迭據臨潭番回民衆等互控慘殺情形，並迭准內政部咨據該縣番回民衆等請求查辦各案到府，均經先後令行魯帥長大昌馬師長麟併案查復去後，嗣據魯師長復稱，此案初因臨潭本地土匪勾結外匪，慘殺番民以後，番民報復慘殺回民，均係實在情形，再查前省府各委員會同馬宜撫使等，會議臨夏各縣善後事宜案內，議決節制訴訟，自亂事發生之日起，至換防之日止，一切訴訟，概不追究，由省府出示佈告各在案，最近，省府舉辦洮西綏輯事宜，復由林專員根據前案，重行呈請自十七年變亂之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止，因亂事互相攻訐之案概不追究值此地方粗平，人民漸安，尤宜解釋前仇，互相和睦一切過去糾紛，應付於往者不諫之列，倘須遂節追究則十七年以後回教中不良分子所造慘殺各案，豈在少數，即以臨潭而論，番民被馬哈喜順等屠殺劫掠，寺院房屋，竟成灰燼，亦難逐一追究，省府現已嚴諭楊土司，融洽回番協助綏輯，該土司亦知遵辦，務希貴會，體諒斯意，化除畛域，以息事寧人爲前提，聯絡番回感情，則地方幸甚，此復，甘肅省政府真印。

漢口市清真自治公益會致北平 伊斯蘭學友會公函

敬啟者前因楊積慶慘殺教胞一案，凡有血氣莫不義憤填膺，（敝會）曾於上月專電甘省府未得覆示，旋閱各報登載邵主席對楊積慶多方袒護，將見冤沉海底，益難昭雪，不得已，又去快郵代電質詢一切，其文曰，甘肅省政府邵主席助惡，前爲楊積慶濫殺案會上一電未蒙賜覆，深爲詫異，報載明公對於北平伊思蘭學友會控楊積慶案特電辯正，茲摘錄電文願一商之，原電謂伊斯蘭學友會所控者爲十九年以前事云云，查楊積慶充臨岷兩縣游擊司令，確係十九年因握兵柄故慘殺多命，何得謂十九年以前事，此不可解者一，又云省府以不追既往，共求和平之旨云云，按法律有不溯既往一語，決非奸摭抄殺者可得援引，況殺人數萬，劫財數千萬之多乎，且世上安有聽其殘殺數萬人而不問，爲求和平之旨者乎，此不可解者二。又云蓋論往事實彼此互相殘殺不能專責一方云云，如果係互殺夫復何言，今死楊游擊司令之手，非互殺也明矣，第不知楊之殘殺爲政府行法乎，抑爲他人報仇乎，此不可解者三，

又云力子會親函楊積慶對於回民上莊務須盡力保護之責均已遵辦云云，查楊積慶一土司耳，令之可也，以省主席尊嚴尙投以親函，似非降尊紆貴，不能得其一盼者也，此不可解者四，又云楊積慶並捐款五千元可信其服從省府命令云云，嗟乎置殺數萬人之罪而不問，因捐五千元而嘉獎之，何不當也，可信其服從省府命令一語，而楊之跋扈，公之柔懦，活躍紙上，此不可解者五，又云國難方亟全國各民族宜一致團結云云，明公以畏強凌弱，徇私罔法之步驟，欲達一致團結之途徑，南轅北轍此不可解者六，又云吾人以誠，處事以公，回漢間決無問題，誰敢云有問題，然掠人之財，奸人之女，孤人之女，寡人之妻，死者含冤，生者茹痛，椎心泣血，有觸即發，謂無問題，誰能保之，此不可解者七，以上所云請公平心靜氣深謀遠慮，有以處之，西北幸甚，國家幸甚，急不擇言，無任惶恐之至云云，除代電甘肅省府外，請煩垂查，至尊處有何卓裁，並祈一致援救，不勝感禱，此致

北平伊斯蘭學友會公鑒

漢口市清真自治公益會謹啟

甘肅全省回教教育促進會快郵

代電

北平伊斯蘭學友會諸先生鈞鑒，接閱尊電，得悉貴會對於臨潭回民被殺一案，以教誼關係，不忍作視，代電呼籲，厚誼熱誠，至深敬佩，惟此案已往情形，雙方無識之徒，互相仇視，原因受人愚弄，實亦罪干天譴，吾們教宗，凡事以真主豫定爲依歸，無待贅述，前新政府成立，首次會議，即以綏輯難民上庄爲首要問題，林民廳長烈，敷兼緩輯專員之責，其決議辦法，(一)截至十九年五月以前，漢回殺傷之事概不追究，(二)被人領去或避居他人住宅之婦女，准其認領，(三)被人強佔或賤價勒買地土，准其贖回，(四)十九年被人耕種或自行出租田地，所得糧石，兩平均分，(五)自十九年起，三年內豁免賦稅差徭，(六)于被難各地，由公家代蓋房屋，以作難民上庄暫住之所，(七)于各被難縣分，以灾情輕重分配賑洋，林廳長本大公無我，漢回一家之宏願，兼任此職，并物色回教中熟悉甘情之人，馬子健，馬岐山，于五月二十八日隨同出發，親勘灾情，行經寧定和政臨夏等縣，繼由土門關道

經番地，逕抵臨潭，每到一縣，由林廳長招集漢回，民衆剴切勸導，臨潭回民之逃居番地，黑錯麥臨及岷縣等處者，不惜舌敝唇焦，詳言利害，面加訓勉，尤諄諄以興教育增知識爲至囑，對於臨潭，特請魯大昌師長負責保護，楊積慶被林廳長面加訓誨，楊表示親愛，極力招亡，現在難民之散居各地，已紛紛上庄者，相望于道，日昨林廳長接岷縣岳縣長報告，稱臨潭難民，逃往岷縣者，近日領照上庄者，已有四五百家等語，尊電所稱，楊土司阻止上庄，恐係傳聞失實，不明最近省府招撫難民上庄真像，及林廳長沐雨栴風，溽暑乘騎在外七十餘日之工作也，特代電縷晰以聞，仍望廣爲宣傳，俾僑居在外之臨潭胞澈底了悟無任盼禱，敬祝鑒安，甘肅全省回教促進會叩。

甘省主席力子爲臨潭仇殺案復

改復初同志函

甘肅省府主席邵力子氏，爲臨潭縣回民被番民仇殺事，復改復初同志函云，復初先生大鑒，頃接七月十三日惠書，具悉極切，關於臨潭縣回民，被

番民仇殺，及現在畏懼上莊情形，弟日前，電致京滬各報館，並附復北平伊斯蘭學友會電稿倘若登出，想先生必可閱及，之保護上莊，爲省府應盡之責任，必須盡力做去，追究舊案，則徒茲糾紛，臨潭臨夏各縣人民今尙紛七呈訴過去回民焚殺狀罪，豈能再爲追究，醒時報之附按，亦謂凡事可解不可結，又謂從此必須融化回漢之惡感，遇事攜手合作，不可仇視互爭，番回間豈不當如此耶，弟閱醒時報持論甚爲平允，使其聞臨夏各縣漢民之呼聲，必更有公正之論調，先生明達，幸賜注意，前賜函及佛海先生信，竟不能省憶，未知何事歉甚，此頌大安。

弟邵力子上八、一、

◎馬大倫啟事◎

鄙人於民廿年，謬膺常德回民月報發起，經理一切，自愧德薄學庸，鮮裨教道，今以某種原因，特將所負經理各務，概行辭卸，除會計向歸李誠忠阿衡理料外，所有印章文稿，均交社另人辦理，倘有致鄙人函件，請逕寄常德大高山巷八十六號，此後社務，鄙人概不負責，特此鄭重聲明，諸希明達洞鑒爲荷。

史乘

伊瑪目愛卜哈尼弗

傳

(續) 成達師範 六年級生 馬忠山譯著

(十)(八)愛卜哈尼弗的明斷

3. 錯誤的夫婦

兩個相貌同樣的女郎，嫁與了一家的兄弟兩個，在那結婚禮畢而黃昏之夕，兩對夫婦極甜美的渡了一夜！但是次日的黎明，兄弟二人纔知道鬧錯了房，而他們的一雙父母，又都是好大驚小怪的人兒，像這樣奇異的事情，竟會發生到他家裏，一對老夫婦急的什麼似的！一時四鄰也都知道。

當時，有個名叫素富揚的向大眾說：「這有什麼傷害呀！從前阿里曾斷過像這樣的一段事呢！他是這樣的判斷：既是錯啦！可以再叫他們換過來，但須再拿一次聘禮，這樣就是新夫婦了，大家聽了素富揚的話，覺得很有理。但是那位善於斷事的愛卜哈尼弗却是默無一語的！埋斯歐日見了很是奇怪的問道：「唉！我們的伊瑪目啊！你對素富揚說的話，有什麼感想呢？」愛卜哈尼弗說：「你將那一雙夫婦都叫到我的跟前！」在那兩對夫婦來的時候

，愛卜哈尼弗對那兄弟二人說：「你們兩個都願意你們的現在妻嗎？」曰：「願意！」愛卜哈尼弗又叫他們兩人說了他們的原妻的名字，然後愛卜哈尼弗叫他二人這樣的說：「她是我休了的妻！」然後愛卜哈尼弗說：「你們兩個人就與你們已經錯了的妻仍舊為夫婦吧！」

當時旁觀的人無不讚嘆！埋斯歐日忙很恭敬的對愛卜哈尼弗說：「唉伊瑪目呀！我承領你的高明判斷了素富揚這時却也有沒異議的默認了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主張。」

4. 朋友的遺言

這是個將要死的阿拉伯人，他沒有很近的親戚了！只有個極幼稚的小孩子，他一副憔悴面孔，苦喪出了叫人生悲的淚痕！只剩骨骼的身軀，是多麼可憐啊！

他知道壽命是要危險了：但他想他那一個心肝兒(孩子)究竟如何的安排呀！這樣的想了半晌，終不得不將他的朋友請到家裏談談心病了！

愛友相逢，親熱到極點！尤其一個是在那病危的苦境裏，一個是在很健康的生活，二人不覺流淚了！那病人說：「唉，我親愛的好友呀！不久見

了！病危了！我這個小孩子年輕，還免不掉人來撫育，他是我的心肝！也就是你必然當負起的責任！現在我要請你沾「回賜」撫管了，我這裏有一千個銀錢的積蓄暫交給你吧！等這孩子成了人，你可以將你要喜那樣的那個交給他！他（孩子），雖然我死了，你的義氣是永遠不朽的呀！」說完從舖底下取出一個口袋來給了他的朋友。

不多的時候，那人死了，他的兒子由他的朋友撫養而至成人，朋友遂將財物交給那個孩子。

那孩子怎麼就那樣的強於記憶力呢？一千個銀錢的觀念，緊留在他的心裏了，他受了財物之後，那樣的慎細復慎細的數父親臨危時囑托的那一千個銀錢，但是數完了，已經不够那原來的數目了，他很驚奇，利慾的衝動，而驅使他走到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那裏，求一個公正的判斷！

伊瑪目問那孩子父親的朋友道：「你為何這樣作呢？」那人很從容的答道：「當他（孩子）父親病危之時，雖叫我把錢交給他，但是他只說：『你把你喜要那樣的那個交給他！』並沒說言定之數呀！」伊瑪目愛卜哈尼弗聽了笑了道：「去吧！你對啦！」又和那孩子說：「去吧！他這樣就對啦！」

5. 聯背的小孩子

一個年輕的少婦，在一個萬籟無聲的深夜裏，經了個困難的，產養的過程，好容易產生了一對肥潤而貌美的小孩子，但是經過一度之細察，全家都着了忙！是因為兩個小孩子的脊背長到一塊啦！其中的一個已經氣絕了！他家的人們，去請柯九的法官想法子，當時一般法官都目瞪口呆！有的說：「嗚呼！太奇了！怎麼辦！……惟有都犧牲了！」

這個消息傳到愛卜哈尼弗的耳朵裏了，他忙跑到那裏和他們說：「這樣是不行的呀！你們大家看我的辦法如何？你們先將那個死小孩的脊背埋了，那個活小孩的脊背自然就能離開了。」

眾人素知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學識高深，聽了這話，便照着他的法子去做。

真怪了吧：剛剛的把那個死的小孩子埋了，只見那個活小孩子的身軀便搖動起來了，孩子的父親急忙去抱那小孩子，果然兩個小孩子的脊背分離了！這時候，讚美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呼喊聲浪，暴雨般的起了一陣，孩子的父親和他的全家都感動的了不得！柯九的法官也都顯出極慚愧的樣子！這件事傳遍了遠近，愛卜哈尼弗之名譽也震動了當時。

（未完）

調查 河北薊縣回民狀況

李福順

一、回民

1 戶口概數——城鄉共約一百六十餘戶；人口約計七百五十餘名。

2 散佈區域——縣城內戶口約三十餘戶；人口約二百名；上倉鎮戶口有六十九戶；人口二百九十七名；下倉鎮四戶人口二十五名；別山鎮三十一戶人口一百七十三名；邦均鎮約二十戶人口約一百二十餘名；段家嶺二戶人口十餘名。

3 經濟概況——全數殆皆中下戶，幾無上戶可言。城居者，率多操作小營業，牛羊行，馬市上，皮行，居多數。居鄉者，率多業農，第無大農戶，擁有土地之最多者，亦不過一頃上下而已。

二、清真寺

1 數量及位置——全縣共有清真寺四座：一在縣城西門內；一在上倉鎮河東北門外；一在別山鎮倉市街；一在邦均鎮西門外草廠。

2 建築年代——城內寺建於光緒時代；上倉寺建於嘉慶十八年；別山寺建於光緒時代；邦均寺建於

宣統時代。

3 面積——縣城內清真寺佔地二畝弱；上倉鎮清真寺佔地二畝二分；別山鎮清真寺佔地一畝弱；邦均鎮清真寺佔地二畝弱。

4 殿宇——縣城清真寺計大殿三間，講堂三間，沐浴室三間。上倉鎮清真寺計大殿三間，抱厦三間，講堂三間，北講堂三間，海里凡室二間，沐浴室三間，小學教室三間，別山鎮清真寺共計北房五間，南房五間，邦均鎮清真寺計大殿三間，講堂二間，沐浴室二間。

三、教育

1 經學——上倉寺內，昔曾有開學閣，邇來因教民迫於生活之艱窘，不遑顧及於此，故久已不復開學矣。

2 漢學——全縣各寺尚無漢學之設，學齡兒童，有力攻讀者，率入國民學校讀書，民國十九年由上倉寺阿衡李晉三公提倡，欲在上倉寺內，立一穆光小學，不期為二三保守份子所阻，結果，竟未實現，惜哉。

民，二一，七，四，于上倉

紀事

北平

本刊創辦人

馬雲亭先生歸真

本刊主動創辦人，中央委員會馬雲亭先生，因感染時疫，由鷄公山乘專車北來，其公子少雲總指揮亦因事隨侍；擬於到平之後，入協和醫院就治。車過保定，病勢轉劇。延至十九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車行至琉璃河邊次，而先生遂以歸真，嗚呼痛哉！當晚十一時二十分抵北平前門西站，以衛生車載埋體回西四牌樓報子胡同本宅。一時弔者盈門。成達師範學校代校長馬松亭先生，西北公學校長孫燕翼先生，西北小學第三部主任崔仁齋先生等，均在馬宅守喪一夜。次日成立治喪辦事處。駐平張副司令，亦於夜內二時許，親赴馬宅弔祭，並送奠儀一萬元。

二十日下午三時出埋體，一切喪儀，俱遵教典。殯禮之前，核算亡者生前拖欠齋拜！計先生享年五十有九，自十四歲迄今，應納罰款一萬九千元，用

以濟貧。殯禮時全平各寺阿衡，掌教，師夫，鄉老，無弗參加，馬宅內院，頗呈人滿之勢；而東院之成達西北兩校學生及外院之非同教來賓當不計入，統計不下千餘人。埋體出報子胡同西口南行經溝沿至馬市橋，折而西行，出阜城門，下午四時二十分抵三里河塋地安葬。

二十四日，政府以先生功在黨國，特令優卹，其文曰：

國民政府令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福祥，器識深毅，志慮忠純。前在西陲，助勤懋著。繼掌蒙藏會務，應付規畫，悉協機宜。自贊中樞，黨國尤殷倚重。適以因公冒暑，積勞致疾。遽聞溘逝，悼良深。茲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五千元；派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前往代表致祭。將來靈柩回籍，着沿途地方文武官員，妥慎照料，用示政府篤念耆勛之至意。此令。

治喪處假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校舍為各地教長招待所，計自二十六日起至廿九日止，所有平漢北寧，平綏一帶之教長，無不敦請來平誦經，分日下榻於東四招待所內。前後約計來平之教長不下四百人云。

北河

△各縣阿訇陞遷誌▽ (閻忠義)

清苑南區屬南溝頭村，正任鎮阿訇，赴易縣大巨村任，遺缺由該寺恭請徐水勉家營正任阿訇李文藻君，李君已故大名鼎鼎李八阿訇之二公子，字米章，年近五十，為北地著名學者！歷任天津一帶各寺教長，熱心宗教，直言無諱，亦於前日到任，歡迎者百餘，頗形隆重，又據勉家營訊，特請西陵道正任阿訇王玉麟君，王君係高碑店人，曾隨北地盛名學者，謝晉卿阿訇，高興阿訇，馬英魁阿洪等肄業十數年，又隨馬紹文阿訇卒業，為我教青年中楚楚者，亦將到任視事，該二君一中年一青年，在北方均於攸久歷史，良可嘉也。

△河間舉行聖會紀▽

河間通信云：舊歷六月為貴聖辭世一千三百四十年之紀辰。一股熱心教門的教胞們，在五月間籌備紀念，年年無非奉行故事耳，而今年則不然，除籌備隆重之典禮外，並購牛一頭以為食貧之處分。是日，參加與者約數千餘人，九點進殿圓經畢，馬子良阿衡講演作聖會之意義，聽講之教胞，甚為感動，十時開宴，十一時散會，誠一時之盛也。

(瑞英)

上海

△世界回教大會章程寄申▽

耶路撒冷的世界回教大會，前已開籌備大會；組織秘書廳，廳長聞係波斯國之君王；並通過大會之章程。月內上海回教學會，接得該會寄來章程一份，係阿文鉛印一小冊。內容有徵求全球回教徒加入會員訊，有徵求有辦事能力而為道犧牲的回教徒為該會辦事人員訊。該會的任務，為解決有關回教的一切問題；而其最重要有待于急辦的，有下面的三件事：一、創辦世界回教大學，二、編印阿文新字典，三、以阿文譯印各國書籍。該章詳細而精密，打破回教的新紀錄。現開學會會長哈德成先生，擬將該章譯成中文，介紹給全中國的穆士林云云。(艾白)

△上海伊斯蘭經學研究社添招新生▽

上海伊斯蘭經學研究社社長達浦生先生，鑒于該社學額而擴充之必要，復接各地掌教紛紛來函，介紹伊斯蘭學生來社肄業，于是遂與諸教員計議擬添設初中一年級學生一班，學額暫定十名，諸教員均贊同之。遂擬就章程一紙，印發來函各地。考期定八月二十五日，程度須有高大畢業資格，手續先

交四寸半身照片一張，畢業文憑一紙，驗後，由該社情當地熱心宗教者代試，合格者，令來社。食宿諸費，仍由該社供給。現聞江蘇六合安徽鳳陽湖北漢口山東曹縣等地來函報名者甚夥，不久，試驗及格者，將陸續至社。又雲南派來之高材生，已插入該社之高級部，中學部云云。(柄)

△哈德成教長之次女行聘▽

北平西北公學校長，蒙藏委員會委員孫繩武之九弟章弱，肄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去秋髮妻物故，今春遂浦生金煦生二先生為言哈德成教長之次女公子素芳為之續弦。該女曾畢業于普通學校，聞訊首肯；德成教長以打破社會上以繼室為恥之陋習，遂毅然允之。八月十四日。為孫哈姻事，聘定之期。前一日哈府書柬請媒邀親觀禮，聞皆素芳親自筆執。及期，親支往觀禮者甚夥，素芳親自送迎，誠開回教以往未有之新紀錄。孫府聘禮極簡單，為手飾數件；其餘無畏之犧牲，一概免除。哈府回禮為銀盾一座，上書「太思米」，下書年月日，中書「漢志西瞭倫丁（哈教長名）之閨女」等字樣。一對新人兒，在不久的將來，組織娛樂的家庭，造出良好的國民，宜室宜家，情愛彌永，可預賀也。(金銀)

綏遠

△包頭縣清真大寺教長辭職▽

該縣清真大寺教長海潮雲阿洪，自去年由張家口聘請來包，未及一年，祇因年老，精神欠缺，不能勝此重任，忽於本月二十四日辭職。回張家口為其公子完婚。遺缺已由馬本枝阿洪代理云。(潤)却

△固陽縣建築清真寺▽

固陽縣通訊云：此處有回民十餘戶，縣城內向無清真寺，一般穆民，對於禮拜時，殊感困難。該縣回民蕭振山，袁士俊，金長貴等提議建築新寺。已向綏遠各縣穆民募款。聞不日興工建築矣。(潤)却

△米寶田阿洪畢業之盛況▽

安康通信：米阿洪名寶田，字珍卿，長安人年三十八歲，初任清真大寺二阿洪，兼阿文小學校校長，品德兼優，造詣極深，阿文淵博，素負盛名，誠吾陝不可多得之優秀高才生也，現接安康縣清真北大寺之聘書，於八月廿八日在清真大寺南客廳舉行畢業典禮，是日設席廿餘棹，參賀者二百餘人，計收到各寺慶祝之帳八副，首由米君身着綠服，先行謝師禮，又對來賓及眾鄉老致謝意，繼由安子杰阿洪講演畢，同眾禮撤申，拜後

下殿，馮會長訓勉詞，大意為希望青年同志，均照米君品學之模範，努力探討真理，以求實現，復由米阿洪登台講臥而祖，聽者均極感佩，講畢，衆道色倆目，聚殮，賓主盡歡而散，頗極一時之盛云。(俊傑)

東山

△濟南回教公會聖會之盛況▽

濟南通信聖會紀念，每週一度，本年為聖辭世一千三百四一週紀念日，本市穆民在南北寺作聖忌者，不下數十起，均按慣習，延師讀誦，冀沾吉慶而已，本會同人，見及此種舊式作法，似有未合特為提倡改良手續，即於七月廿九日，在北大寺高搭彩棚，張設筵宴，彷彿開會儀式，輪次講演至聖略史，及宣講教義，使其明瞭聖會意義，事畢，同聲一讚，求乞准受(作讀哇矣)互祝安寧，以資隆重，而聯好感，是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到者數百人，首由馬少卿 時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繼則林掌教寶田，楊阿訇親元，成達學生周仲仁，馬金鵬及沙月波先生，馬子貞先生等，以次演講語詞動聽，慷慨淋漓，秩序甚為嚴肅，下午六時進殮而後已以此度之吾教前途可謂樂觀也歟。(黑紹青)

△臨清北禮拜寺浴室落成▽

臨清通信本縣北寺水井毀壞多年，將不適用，

寺中公款支絀，鄉老雖有意鑿井，然非去平津勸募，不能成效，故遲延多日，該寺浴室亦兼失修，地址亦甚狹小，如遇大典，頗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故頗多悞事，故洪慎之君有鑒於此，在平謁勸募，約募洋三百餘元，復旋里繼續努力，募洋四百餘元，鳩工鑿井，水為半甘性，工竣畢事，約費洋二百餘元，復建浴室於北講堂之側，建成五間，後搭五間，形成慢長，直徑橫徑均五間，窗戶滿裝玻璃，於後牆有大小淨處多所，室中建水池甚廣，用洋灰掛面，今已工竣設施合宜，空氣流通，室內甚廣，足可容百人沐浴，約費洋七八百元，共用洋千金之數，計虧洋三百餘元，洪君今去平津募勸，成效如何尙未知悉，惟望平津教胞，慨解義囊，則集液成裘，以成斯舉，則回賜無既矣。(逸鶴)

雲

△元江教門之興盛▽

元江通信：當地穆民住戶十餘，教門非常冷落，幸於本年二月，鎮守普洱道之滇軍部屬余營長住防元江，愛民如子，且好道之心甚切，日每除勸導當地穆民篤守五禮外，並督令麾下士兵遵行，如能遵守者獎之，違者責之，於是教務大興，每日五禮，不下數十人云。

南

非常冷落，幸於本年二月，鎮守普洱道之

本刊收列之國內外教刊一覽表

(八月上旬)

穆光半月刊，第二十八期 (北平)

(1-51) No. 60, 61 (阿拉伯文) (Singapore)

Pembela Islam No. 49 (南洋文) (Tava)

Al-Furqan No. 99 (阿拉伯文) (Bagdad)

正道，第二卷，第七號 (北平)

震宗報，第二卷，第二號 (北平)

Islanise Piver Vol. XX

溝通中阿文學的媒介

中阿初婚

每部中裝四冊
定價大洋壹元

書為仲明楊大阿衡所著。內容共分四冊：第一冊字義學，(就是盧艾提)。第二冊字體學，(就是賽雷福)；第三冊字用學，(就是奈合物)；第四冊菁華錄，(就是歐魯客勒艾什雅)；中阿對照，譯筆精潔；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實為溝通中阿文學之唯一宏著。

月華 (第四卷第廿二、廿三、廿四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路西
成達師範出版部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類別	每冊	年	
		半年	全年
國內	三分半	五角六分	一元
國外	全年華幣三元		
說明	一、報費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三期			半年			全年		
		全	半	四分	全	半	四分	全	半	四分
底皮外面	面	八元	五元	三元	十四元	九元	五元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封皮裏面	面	六元	四元	二元	十元	七元	四元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文內	面	二元	一元	四分	五元	三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明說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費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阿拉伯文法

這是現代西方各回教國最通用的一本
文法。內容分兩大部：前部：解明句

法與字法 裏面

又分三大類，就是：

المركبات

الاسماء

الاعراب

後部：解明章法 裏面也分三大類；就

是：

الاسماء

الاعراب

المركبات

每類之中，又分許多門，許多節目。條理清楚，文字明白。比我國舊日通用的「連五本」，又簡潔，又完全。現已影印完成；紙質優美，定價低廉；以供我國念經的人的需用。
全一冊定價每冊四角。 外埠加寄費三分。

成達師範學校專修部

招考簡章

- 一、目的以造就健全人材，促進教務發展為目的
- 二、名額四十名
- 三、資格
 1. 曾任各寺教長者
 2. 曾在各寺大學掛幃者
 3. 曾在各寺大學肄業期滿者
- 四、年齡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五、報名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報名處在本校號房
- 六、考試
 1. 考試科目
 - 甲、國文 (作文，釋義)
 - 乙、阿文 (作文，翻譯)
 - 丙、教義
 2. 考試日期 十月十六日起在本校舉行
 - 七、修業年限 定為二年
 - 八、修習科目

真經，聖諭，教律，教史，阿文，哲學，宗教概論，教務概論，國文，黨義，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地方自治學
 - 九、待遇 膳宿各費均由本校供給